

目录

1. 介绍	2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2
3. 利益冲突	2
4. 提供报价及订立交易	3
5. 启动交易	3
6. 强制开仓及轧差	4
7. 结束交易	4
8. 费用及收费	4
9. 电子交易服务	5
10. 交易流程及报告	6
11. 明显错误	6
12. 指令	6
13. 有限风险	7
14. 通讯	8
15. 保证金	8
16. 付款, 货币兑换和抵销	9
17. 违约与违约补偿	10
18. 客户资金	10
19. 贵我双方相互承担的责任	10
20. 陈述与保证	11
21. 市场滥用	11
22. 信贷	11
23. 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和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	11
24.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利息与股息	12
25. 暂停交易与账户限制	12
26. 洽询, 投诉与争议	13
27. 杂项	13
28. 修订和终止	13
29. 管辖法律	14
30. 隐私权	14
31. 保密性	14
32. 定义和释义	14
附表A 适用于包括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下所有交易在内的交易所买卖及相关交易的“双向总轧差协议”	17
附表 1	19
附表 2 指定交易所	20
附表 B 杠杆与保证金限制	21

1. 介绍

- (1) 本协议在贵方（客户）与我方（IG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 ARBN 93 096 585 410）之间订立。在本协议中，我方可能视情况以“我方”，“我们”，“我方的”，“我们的”或“我方自身”表述自身事务。同样，亦可能视情况以“贵方”，“您”，“贵方的”或“贵方自身”来表述贵方事务。
- (2) 我方受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下称“ASIC”）监管，持有ASIC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编号为515106（下称“AFS牌照”）。我方注册地址为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我方的联系方式为：1800 601 799 (+61 3 9860 1702) 及 helpdesk.cn@ig.com。

本协议的重要信息

- (3) 贵方应阅读本协议中的所有规定。请特别注意以下条款，因为其中包含有关本协议下贵我双方关系的重要信息。特别是：
 - (a) 第1(6)和1(7)条涉及本协议下与您在我方开设的账户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 (b) 第8条涉及您在我方开设的账户相关的费用，可以在“费用和收费文件”中查找；
 - (c) 第1(4)条规定与我方订立交易的风险；
 - (d) 第1(9)条解释“产品详情”的作用；
 - (e) 第4(9)和4(10)条解释了交易启动或结束发盘需要满足的因素，以及我方在启动或结束交易方面所享有的重要权利；
 - (f) 第4(13)条确认贵方启动的所有交易都将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g) 第7(9)条解释了我方将某些到期交易转仓到下一期的权利；
 - (h) 第14条涉及与贵方的沟通；
 - (i) 第15条用于处理保证金；
 - (j) 第16(3)，16(5)和16(6)条涉及贵方欠我方款项时我方的权利；
 - (k) 第18条规定我方的客户资金利息政策；
 - (l) 第23条说明了我方与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和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有关的权利；
 - (m) 第17条规定了发生违约事件时我方可以采取的行动；
 - (n) 第25条规定了我方有权中止交易以及/或者贵方的账户；及
 - (o) 第19条规定了我方与贵方之间的责任和赔偿安排。
- (4) 我方的交易带有高风险，可能导致贵方的损失大于贵方的初始保证金。但是，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并且贵方因由差价合约而产生负债，则仅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我方的追回权仅限于第4(14)条例意指定的指定资产。此外，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则仅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我方会在适用条件下，会依据第13(3)或15(3)条例，完全或部分为贵方的差价合约平仓。重要的是，我方追回权的限制仅在贵方为零售客户并与差价合约相关时适用，并对非差价合约交易或非零售客户的情况不适用。
- (5) 我交易并不适合所有人士。有关我方交易相关风险的完整释义载于“产品披露声明”与“风险披露声明”。贵方可以在我方网站查找“产品披露声明”与“风险披露声明”。
- (6) 在与我方进行交易之前，贵方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包括“产品详情”，“金融服务指南”和辅助文件，“产品披露声明”，“风险披露声明”，“隐私声明”以及向贵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7) 在贵方开始与我方交易之前，我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为贵方提供所有佣金，点差，费用和税款（如果有）的明确释义，贵方将对这些项目负责，因为它们可能影响贵方的交易净利润（如果有）或者增加贵方的损失。这些信息可以在“产品详情”和“费用和收费文件”中找到。
- (8)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我方将向贵方提供指定的通知期，贵方同意，如果我方合理认为通知涉及的事项不会使贵方处于不利地位，或者我方出于以下任意一个原因合理认为有必要采用较短的通知期（或者没有通知），则我方可以向贵方提供较短的通知期（或者没有通知期）：
 - (a) 便于遵守适用法规，包括适用法规的任何修订或预期修订；
 - (b) 体现法院、监察机构、主管机构、执行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决定或通知；
 - (c) 确保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安全；
 - (d) 已经发生了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或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或
 - (e) 使我方不受损失或损害（但由于我方或我方雇员、代理、管理人员或承包商欺诈、故意违约或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或使贵方不受损失或损害。
- (9) 本文件列出了我方提供交易服务所依据的条款，有些特定的条款适用于每笔交易（取决于交易的具体类型以及相关的金融工具）。这些条款规定在“产品详情”中，构成贵方与我方就每笔交易而订立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我方根据适用法规向贵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如果本协议与适用法规之间存在冲突，则适用法规的效力高于本协议条款。
- (11) 本协议将于我方为贵方开立账户之日生效。若提供给贵方的本协议或产品披露声明是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版本，请注意此版本仅为信息用途，本协议，产品披露声明

及由以下内容产生的任何争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语言均为英语。本协议及产品披露声明的英语版本可见于我方网站或索取提供。如本协议或产品披露声明的非英语语言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语版本为准。在交易过程中，我方有时可为贵方提供专业语言服务，但请注意此服务不保证在任何时候均能提供。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 (1) 在本协议中，特定措词与表述具有第32条中阐明的含义。
- (2) 本协议规定了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基础，并适用于生效日起或之后达成的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
- (3) 我方以交易主体（和造市商）并非贵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贵方行事。我方将贵方视为零售客户，但会遵循以下条件：
 - (a) 如果贵方满足批发客户的定义，我方将在视贵方为批发客户时通知贵方；及
 - (b) 贵方可以要求重新为贵方分配为与先前类型不同的客户分类，但请注意，我方可能会拒绝这样的请求。如果贵方不是零售客户，贵方将不再享用适用法规下授予零售客户的保护政策。
- (4) 贵方将作为交易主体而非未经披露人员的代理人与我方开设各项交易。即，除非我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在任何场合下我方均将贵方视为客户，贵方必须直接，亲自履行贵方每次订立的交易项下之义务，无论贵方是否直接与我方交易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若贵方联合或代表他人行事，无论贵方是否向我方确认该人员身份，我方均不承认其作为我方的间接客户，我方拒绝对其承担任何义务，另行书面商定者除外。
- (5) 我方在与贵方的交易执行基于非建议性原则（即“仅执行”原则），贵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我方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义务：
 - (a) 确定贵方任何交易的适当性；
 - (b) 对于特定交易是否有利于贵方为贵方提出建议；
 - (c) 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或者
 - (d) （有限风险交易或适用法规要求的情况除外）关闭贵方启动的任何交易，尽管我方先前可能曾就任何其他交易采取该等行为。
- (6) 我方不向贵方提供任何投资、金融、法律、监管或其他形式的建议。我方鼓励贵方就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寻求独立建议。贵方必须依赖自己的判断（无论是是否有顾问的协助）订立或避免订立交易。贵方确认，我方不能就有关交易的金融产品向贵方提供建议，或就任何交易表达观点。
- (7) 贵方承认，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时适用的“产品详情”是我方网站上显示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产品详情”中的一些信息也可能显示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如果发生冲突，以显示在电子交易服务上的信息为准。受限于第1(8)条，如果“产品详情”发生变更，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贵方，除非本协议另外规定了通知期。
- (8) 如果产品披露声明所述的任何信息有误或过时，或者产品披露声明中规定的事宜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发生影响此类事宜的重大事件，我方将依据适用法规发布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贵方同意，在遵循适用法规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以网上发布的方式向贵方提供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且贵方有责任在与我方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查阅我方网站。此外，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向贵方发送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
- (9)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类型的账户（例如不同的保证金流程，不同的保证金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风险保护功能）。根据贵方的知识经验以及贵方通常选择的账户类型，某些账户类型可能不适用于贵方。我方保留随时变更账户功能和资格标准或者将贵方账户转换为其他类型账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为了便于遵守适用法规而有必要变更；
 - (b) 我方变更适用于我方所有客户的账户功能；
 - (c) 我方停止使用某个账户类型；
 - (d) 我方对贵方的信用评估发生了变化；或
 - (e) 我方合理地确定其他类型的账户更适合贵方，更适合市场情况或是与提供该账户类型相关的我方风险偏好发生变化。受限于第1(8)条，我方将在我方的网站、电子邮件或电子交易服务上提前20个交易日通报此类变更。
- (10) 我方可能会不时向贵方提供额外的账户功能，产品和服务或特定类型的交易。如果这些账户功能，产品或服务受到附加条款的约束，贵方将收到书面通知。任何适用于特定账户功能，产品或服务的附加条款将在贵方首次订立交易之日或使用受这些条款管辖的服务之日起对贵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11)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贵方需要就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与我方另行订立协议。如果贵方收到我方另一协议下的其他服务，则不得假定我方是为了在本协议下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用所收集的与其他任何服务相关之信息。同样，当我方根据另一协议向贵方提供任何其他服务时，贵方不得假定我方使用了从贵方处收到的与我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之信息。尽管如此，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我方仍可自行决定使用这些信息。

3. 利益冲突

- (1) 我方及我方联营公司为广大客户和其他订约方提供一系列不同金融服务，因此可能会出现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在与贵方进行的交易中存在实质利益，或者贵方，其他客户，交易对手方，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 根据适用法规的要求，我方需采取所有适当步骤以确定我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我方，我方联营公司，相关人士和我方客户之间产生的利益冲突，或者客户彼此之间产生的利益冲突。以下为此类实质利益和利益冲突的示例：
- (a) 我们可能使与贵方所进行或代表贵方进行的交易生效，或设法使其生效，而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可能对该笔交易具有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实质利益；
- (b) 我方可能会在收到贵方启动或结束某笔交易之要求，或获得相关信息，预期贵方可能会提出此类要求的前（即预期到）后执行对冲交易，以管理贵方正在进行或打算进行之交易的相关风险，所有对冲交易均可能会影响贵方关于此类交易的买卖价格，而且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有权在不通知贵方的情况下保留此类对冲所产生的任何获利；
- (c) 我方可能会代表贵方以及其他客户对贵方及对方的交易进行撮合；
- (d) 在遵循适用法规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与第三方之间收付（但无须向贵方说明）因贵方开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收的利益，佣金或报酬；
- (e) 在贵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交易中，我方或我方任何联营公司可能是造市商；
- (f) 我方或我方任何联营公司有权作为交易主体，在贵方交易所关联的基础市场中使用我方账户或他人账户进行交易；以及
- (g) 我方或任何我方联营公司有权向其他客户提供与贵方订立交易所关联的基础市场有关的一般性投资建议或金融产品建议，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务。
- (3) 我方拥有适当的组织机构和行政控制措施来管理上文中提到的利益冲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可以避免因任何利益冲突而导致对客户造成伤害的风险。
- (4) 贵方承认，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我可以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存在实质利益的情形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而获得利润、佣金或报酬。

4. 提供报价及订立交易

- (1) 贵方可在我方正常交易时间内，随时就希望启动或结束交易金融工具要求报价，从而启动或结束全部或任意部分交易。我方的正常交易时间针对每个基础市场而有所不同。贵方可以联系我方，以确定相关市场的正常交易时间。我方无义务但有权自行决定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提供报价，以及接受或代为发盘以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对于我方不予报价，限制将报价金额，或者适用于我方报价的其他条件，我方可能会对这类金融工具给出通知。
- (2) 我方根据本协议收到报价要求时，我方为各次交易提供一个较高和一个较低数额的报价（“**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我方就各次交易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将基于：
- (a) （如果是佣金交易）基础市场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或
- (b) （如果是点差交易）我方自己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 (3) 贵方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我方点差收费（我方向贵方收取的费用）及市场点差（存在基础市场的情形）可能显著扩大，与产品详情中的规模可能不同，对点差规模并无限制。贵方认可，当贵方结束某笔交易时，市场点差或点差收费与交易启动之时的市场点差或点差收费相比可能变大或变小。
- (4) 若我方选择提供报价，我方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过电话或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类似方式报价，我们会不时通知贵方。
- (5)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报价不构成以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交易将由以下方式启动：
- (a) 贵方发盘按我方所报价位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或
- (b) 贵方下达指令，以指令所指定价位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而该指令依照该定单类型的条款触发。
- (6) 当贵方以我方所报价位发盘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时，我可以随时合理地接受或拒绝贵方的发盘，直至交易已执行或我方确认贵方发盘已撤回。
- (7) 仅当我方已经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时，交易才告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我方接受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以及交易的执行将以我方对其条款的确认为据。
- (8) 对于在基础市场关闭时进行的交易，或者没有基础市场时进行的交易，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反映了我认为它当时作为一种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贵方认可，此类数目将由我方自行合理设定。
- (9) 如果在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之时，不符合以下所列的任何因素或类似因素，则除了第4(6)条规定的一般权利之外，我方还有权拒绝贵方的发盘：
- (a) 必须按照第4(4)条的规定获取我方报价；
- (b) 报价不得以“仅为指示性质”或类似方式表述；
- (c) 报价不得有明显错误；

- (d) 贵方必须在报价有效期内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并得到我方的接受，这意味着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自通知贵方起未发生变化；
- (e) 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电话对话或电子对话，不得在我方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之前中断；
- (f) 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针对构成相关金融工具的股票数目、合约数或其他单位；
- (g)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关于要启动之交易的股票数目，合约数或其他单位不小于最低规模，或大于正常市场规模；
- (h) 当贵方发盘结束已启动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时，如果我方接受贵方的发盘，贵方发盘结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启动状态的部分不小于最低规模；
- (i) 当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时，交易的启动或结束不得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者对贵方交易设定的额度；
- (j)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不得有违约事件发生，贵方也不得有引发违约事件的行为；及
- (k) 不得有异常事件、市场干扰市场和/或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发生。

- (10) 如果我方已经启动或结束了一笔交易，或者接受了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在我方获悉（不论是(i)由于届时存在的情形，还是(ii)由于采取了后续行动，对于基础市场上届时的情形产生追溯影响力）我方启动或结束交易之时或者接受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之时未符合第4(9)条所述的因素之前，除非我方理应获悉当时未符合第4(9)条所述的因素，我可以自行合理决定实施以下行为：

- (a) 将该交易当作自始无效；
- (b) 以我方届时的价格结束该交易；
- (c) 允许该交易保持启动状态；或
- (d) 将先前接受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视为无效行为，如同该接受行为未曾发生。

贵方承认，如果我方允许交易保持启动状态，这可能导致贵方遭受损失。

如果在启动或结束交易之时，不符合第4(9)条规定的某个因素，我可以允许贵方启动或结束该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该启动或结束交易的行为对贵方具有约束力（除非我方另行采取本第4(10)条所述的行动）。

- (11) 如果我方行使第4(10)条所述的酌定权，我方将考虑造成不符合第4(9)条所述因素的所有相关情形。
- (12) 对于启动或结束大于正常市场规模之交易的发盘，我方保留拒绝的权利。对于等于或大于正常市场规模的交易，我方报价不承担在任何基础市场和和相关市场报价的特定百分比之内，且我方对贵方发盘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条件及要求，我方将在接受贵方发盘时予以通知。我方将根据要求告知贵方特定金融工具的正常市场规模。
- (13) **贵方启动或结束的各次交易均将有效并对贵方具有约束力，尽管启动或结束该交易时，贵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适用于贵方或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额度，包括适用法规要求我方应用在贵我双方交易的限额，除非超出额度是由我方或我方任何雇员、承包商、管理人员或代理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无论贵方是因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而启动或关闭交易，交易都将有效并对贵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不准确或错误是由我方或我方任何雇员、承包商、管理人员或代理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
- (14) **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并因由差价合约产生负债，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但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我方同意，就该负债我们可以向您追回的最大金额是我们从执行与指定资产相关的权利中获得的金额，并且我方同意，我方的追回权仅限于此方式。但是，此条法规不影响我方从差价合约意外的任何交易中，向贵方追回相应负债的权力。**
- (15) 如果在我方接受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前，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例如，贵方买入时价格下行，或者卖出时价格上行），贵方同意我方可能（但不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如果我方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价位将在我方接受后更改为更有利的价位。贵方认可，我方按照本第4(15)条所规定的方式更改贵方发盘价位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贵方同意，根据本第4(15)条修改的发盘一旦被我方接受，即会在双方之间形成具有完全约束力的协议。我方将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但贵方应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场十分活跃的情况下才实行更优价格，且只在许可范围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我方保留拒绝接受贵方关于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发盘的权利。为避免疑义，本第4(15)条禁止我方在可能导致贵方以较为不利的价格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时，更改贵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
- (16) 当金融工具在多个基础市场（其中一个为一级基础市场）上交易时，贵方同意，我方有权（但非必须）以基础市场的总买入及卖出价作为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基础。
- (17) 贵方同意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仅出于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目的而提供给贵方，贵方不得使用或依据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以实现任何其他目的。

5. 启动交易

- (1) 贵方通过“**购买**”或“**出售**”启动交易。在本协议中，通过“**购买**”而启动的交易指“**买入**”；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好仓或长空；通过“**出售**”而启动的交易指“**卖出**”；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淡仓**或**短仓**”。

- (2) 当贵方启动“买入”时，开仓价位应为我方就交易报出的卖出价；当贵方启动“卖出”时，开仓价位应为我方就交易报出的买入价，以下情况例外：
- (a) 贵方开仓价位根据第 14(15)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开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开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 (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则根据第 8 条，贵方在交易启动时的应付数额将于订立交易时立即到期，并须根据第 16 条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开仓价位时支付。

6. 强制开仓及轧差

强制开仓

- (1) 贵方可以指示我方按照现有的已启动交易就某项交易强制开仓。通过强制开仓，贵方可以就同一金融工具启动与现有仓位方向相反的仓位，造成同一金融工具的多头寸和空头寸。如果我方接受贵方发盘启动第二笔交易而不抵销现有已启动交易，则会产生两笔交易，现有已启动交易不会因第二笔交易而发生变化。
- (2) 在以下情形下，我可以拒绝贵方的强制开仓要求：
- (a) 不符合第 4(9) 条规定的任何因素；或
- (b) 我方已同意特定的止损价位适用于某个有限风险交易。
- (3) 当贵方已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启动“买入”，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启动“卖出”时，包括买入启动期间通过第 12 条所述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开仓”）：
- (a)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低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以“卖出”指令的规模部分地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 (b)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等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或
- (c)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高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卖出”仓位。
- (4) 当贵方已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启动“卖出”，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启动“买入”时，包括卖出启动期间通过第 12 条所述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开仓”）：
- (a) 如果“买入”指令的规模低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以“买入”指令定单的规模部分地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 (b) 如果“买入”指令定单的规模等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或
- (c) 如果“买入”指令的规模高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买入”仓位。
- (5) 如果贵方指示我方强制开仓某个交易，将以第 8 条规定的我方正常费用和收费为准。
- (6) 通过强制开仓方式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情形不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

轧差

- (7) 对于根据本协议及任何适用的“产品模块”条款而订立的交易，“总轧差协议”适用于贵我双方。

7. 结束交易

未注明日期交易

- (1) 在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贵方有权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未注明日期交易，或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交易的结束涉及某个关联交易，而且交易结束要求贵方提供贵方账户不可使用的保证金；或
- (b) 本协议另有规定。
- (2) 当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交易时，若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的买入交易，则平仓价位是我方当时报出的买入价；若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的卖出交易，则平仓价位是我方当时报出的卖出价，以下情况例外：
- (a) 贵方平仓价位根据第 4(15)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到期交易

- (3) 贵方有权在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随时结束已启动的到期交易或者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交易的结束涉及某个关联交易，而且交易结束要求贵方提供贵方账户不可使用的保证金；或
- (b) 本协议另有规定。
- (4) 参见产品详情获取适用于各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

取。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或者根据情况注意特定产品的到期时间。

- (5) 当贵方在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结束一笔到期交易，如果该笔交易为买入交易，则平仓价位为我方当时报出的买入价，如果该笔交易为卖出交易，则平仓价位为我方当时报出的卖出价，以下情况例外：
- (a) 贵方平仓价位根据第 4(15)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到期交易转仓

- (6) 对于能够转仓的到期交易，我方将自动将其转仓至下一合约期，除非：
- (a) 贵方对贵方账户的特定到期交易或所有到期交易选择退出该自动操作；或
- (b) 实施转仓将超过向贵方通报的贵我双方交易受到的任何信用或其他限额。
- 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我方产品详情中或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明确说明哪些到期交易能够转仓以及贵方如何退出自动转仓。**
- (7) 当我方切实执行转仓时，原有的到期交易将于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并且到期结算，随之创建新的到期交易；此类交易的结束和启动将依据本协议进行。
- (8) 贵方可以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查找到期交易的下一次适用合约期的信息。贵方自行负责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适用的合约期（以及贵我双方交易受到的并且有可能影响某笔到期交易是否转仓的信用或其他限额）。请注意，实施交易转仓可能导致贵方账户的明确损失。
- (9) 如果贵方没有在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并且贵方已选择不自动将到期交易转仓至下一合约期，则我方将在确定到期交易的平仓价位之后立即结束贵方的到期交易。到期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a) 交易结束时或之前的最后成交价，或者是官方收市价，或者是相应交易所给出的相应基础市场价（错误或遗漏排除在外），根据情况加上或减去(b) 在该到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点差收费或佣金。我方产品详情中规定了我方在到期交易结束时设定的点差收费或佣金的详情，贵方也可以要求获取相关详情。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以及在到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任何点差收费或佣金。

通用规定

- (10) 我方在特定情况下取消和/或结束贵方一笔或多笔交易的额外权利在第 4(9), 9(2), 10, 11, 12(1), 13(2), 13(3), 15(3), 15(6), 17, 20(3), 21, 23, 24, 25, 26(6) 和 28 条中列出。
- (11) 我方保留集中执行客户结束交易指示的权利。“集中”是指我方将贵方指示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为单独指令执行。若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我方有权将贵方的结束指示与其他客户的结束指示合并。然而，在有些情况下，集中可能导致贵方的结束指示被执行时，贵方得到较为不利的价格。
- (12) 结束交易时，在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规对利息与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前提下：
- (a) 在下列情况中，贵方支付我方的金额是交易开仓价位与交易平仓价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单位数目：
- (i) 交易为卖出交易，且平仓价位高于交易的开仓价位；或者
- (ii) 交易为买入交易，且平仓价位低于交易的开仓价位；并且
- (b) 下列情况中，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是交易开仓价位与交易平仓价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单位数目：
- (i) 交易为卖出交易，且平仓价位低于交易的开仓价位；或者
- (ii) 交易为买入交易，且平仓价位高于交易的开仓价位。
- (1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贵方根据第 7(12)(a) 和 8(2) 条的应付数额将于订立交易时或结束交易时（视情况而定）到期，并须根据第 16 条支付。我方按照第 7(12)(b) 条的应付金额应当依据第 16(4) 条结算。
- (14) 贵方认可，经贵我双方（由我方董事）以书面形式明确正式同意：
- (a) 关于买入交易，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至下一合约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未注明日期交易），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买入交易的金融工具并就此向我方付款；及
- (b) 关于卖出交易，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至下一合约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未注明日期交易），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卖出交易的金融工具。

8. 费用及收费

- (1)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点差交易时，对于基础市场上某个金融工具或相关金融工具开展的同等规模交易的我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异称为市场点差。当贵方启动或结束点差交易时，会向贵方收取点差收费，这是我方就点差交易在市场点差之外收取的费用。点差收费构成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组成部分。除非我方通知贵方，否则不会向贵方收取任何点差交易佣金。这些费用的详细信息可以在我方网站的产品详情部分找到，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2) 当贵方启动及结束佣金交易（例如股票差价合约交易）时，贵方向我方支付佣金。该笔收费 (i) 以启动或结束交易（如适用）名义价值的百分比计算，或 (ii) 根据

基础市场上等同金融工具计算，或⑨基于贵我双方之间其他书面约定计算，但在每种情况下都受到金融工具最低佣金的限制。我方的佣金是在我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之外另行收取的。我方佣金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方，若未将佣金条款告知贵方，将按照我方网站产品详情页公布的标准佣金率收取费用；如并未公布费率，则按照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名义价值的0.2%计算（如适用）。

其他收费

- (3) 除佣金和点差收费外，取决于金融工具和基础市场，可能存在与我方启动和结束交易有关的其他适用费用。这些收费的详细信息在“费用和收费文件”中说明。
- (4) 如果贵方已经启动与美国存托凭证或全球存托凭证金融工具相关的买入交易，贵方必须支付我方在对冲与该交易相关风险时发生的任何年度存托服务费或其中的一部分。这笔费用仅适用于在记录日期针对特定基础美国存托凭证或全球存托凭证而开立的买入仓位。
- (5) 如果贵方系法人机构，贵方同意，如果贵方与我方交易需要持有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则我方可以代贵方取得 LEI，并且我方将向贵方转移以贵方名义取得 LEI 时发生的费用，也会收取相应手续费以支付我方在此期间的相应开支。
- (6) 贵方须向我方支付或偿付任何税款。

9. 电子交易服务

- (1) 贵方必须确保贵方按本协议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 (2) 我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接受或者随后执行或取消贵方希望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执行或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任何指示。在以下情形下，我方可以不接受、执行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交易或指示：
 - (a) 电子交易服务或任何其他信息系统或技术发生中断或故障，包括价格推送（不论是由我方直接提供还是由第三方提供）；
 - (b) 贵方已超出贵我双方就贵方可以通过使用API而下达的交易数量约定的限额；或
 - (c) 我方合理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以便于我方遵守适用法规或者防止我方或贵方遭受损失（但由我方或我方管理人员、代理、承包商或雇员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而造成的损失除外）。
- (3)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对不准确或未接到的信息传输概不负责，除非不准确或接收故障是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到的条款执行任何交易，但贵方拥有适用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贵方授权我方按照贵方通过安全详情给出或（我方合理认为）显示给出并被我方通过贵方使用的电子交易服务收到的指示采取行动。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商定，否则贵方无权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但贵方拥有适用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贵方将对对我方收到的指示之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
- (4) 贵方认可，在以下等情形下，我方有权中止或终止贵方的所有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或者贵方的接入授权，更改电子交易服务的性质，组成和可用性，或更改我方对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交易的限制：
 - (a) 我方合理认为贵方不当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 (b) 我方合理认为电子交易服务受到损害；
 - (c) 对电子交易服务实施维护；或
 - (d) 我方合理认为有必要防止我方或贵方遭受损失（但由我方或我方管理人员、代理、承包商或雇员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而造成的损失除外）或保护电子交易服务的完整性。
- (5) 根据第4条，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所显示的所有价格均为不断变动的报价，除非按照第4条的规定进行交易，否则不会发起交易。

接入

- (6)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将以下任何服务用于任何电子交易服务：
 - (a) 高速或自动大量资料输入系统；
 - (b) 使贵方能够使用电子交易服务下单或接收信息或数据的直接市场接入系统；或
 - (c) 使用金融信息交换协议(FIX)、表述性状态转移(REST)或任何其他类似接口的定制接口。
- (7) 如果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使用这些系统中的任何一个，贵方同意，我方可能：
 - (a) 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使用或预期使用此服务的信息；
 - (b) 监控贵方对系统的使用情况；
 - (c) 要求贵方遵守与贵方使用系统情况相关的某些条件；及
 - (d) 自行决定取消贵方的系统使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为了便于遵守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我方与经纪商达成的安排而有必要这样做。

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如果使用条件发生进一步变更，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我方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然后要求贵方遵守任何附加的系统使用条件。

- (8) 若我方允许贵方与我方基于使用协议（例如金融信息交换协议(FIX)，表述性状态转移(REST)或任何其他此类接口）的定制接口进行电子通讯时，这些通讯应当遵循此类接口协议的接入规则并据此予以解释。

-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贵方须在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且贵方同意自行对执行接口协议过程中的错误或故障承担责任，但贵方拥有适用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 (10) 若我方授权贵方接入一项电子交易服务，我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授权贵方一个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授的许可，以允许贵方严格依照本协议使用该电子交易服务。我方有权提供特定的、由第三方授予许可的电子交易服务，这可能要求贵方遵守第三方许可方指示的或者约定的使用限制。在授予贵方权限之前，将向贵方通报相关的电子交易服务限制。

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如果贵方受到的使用限制发生进一步变更，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我方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然后要求贵方遵守任何附加限制。

- (11)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仅限于贵方个人使用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及条款。除非在本协议允许之下，否则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租借、提供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或电子交易服务的任何部分。贵方认可，所有电子交易服务的所有权归我方所有，或者归任何适用的第三方执照许可人或我方选定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所有，并且受到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法以及适用法规的保护。除非本协议有特别说明，否则贵方不享有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贵方将保护并且不违反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这些所有权，尊重并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护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合约权利，法定权利以及普通法权利。若贵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任何电子交易服务中之所有权的行为，贵方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软件

- (12)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使用我方未在电子交易服务中提供给贵方的自动化软件、算法或交易机制。如果我方同意允许贵方使用任何此类技术，贵方同意，我方可能要求贵方遵守与使用此类技术相关的某些条件，并且我方可能随时取消同意，包括在我方合理认为出于以下任何原因而有必要为之的情形：
 - (a) 便于遵守适用法规，包括适用法规的变更或预计变更；
 - (b) 体现法院、监察机构、主管机构、执行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决定；
 - (c) 确保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安全；或
 - (d) 防止我方或贵方遭受损失或损害（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代理或承包商的欺诈、故意违约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如果我方取消同意，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

- (13) 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收到本协议授权之外的资料，信息或软件时，贵方应及时通知我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类资料，信息或软件。
- (14) 贵方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没有电脑病毒，蠕虫病毒，软件炸弹或类似病毒进入贵方用于接入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系统或软件。
- (15) 我方与我方的执照许可人（视情况而定）将保留软件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电子交易服务包含的软件和资料库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行特别说明，否则贵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获取这些组成部分的所有权或相关权益。

市场数据

- (16) 关于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或使用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市场数据或其他信息（包括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所数据），贵方同意：
 - (a) 如果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我和任何此类供应商不对此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而造成的除外；
 - (b) 我和任何此类供应商对贵方根据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为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而造成的除外；
 - (c) 贵方仅可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
 - (d) 此类数据或信息的所有权归我和任何此类供应商所有，除非适用法规要求或经双方商定，否则贵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此类数据或信息重新发送，重新分发，披露或展示给第三方；
 - (e) 贵方将根据适用法规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 (f) 贵方需就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或使用市场数据，依照我方不时发送的通知，支付此类市场数据费用和任何适用的税款（如适用，例如用于直接市场接入）；
 - (g) 如果贵方不是或不再是市场数据用途的非专业用户，贵方应通知我方（有关非专业用户定义的详细信息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h)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使用或预期使用市场数据的信息；
 - (i) 我方可以监控贵方对我方市场数据的使用情况；
 - (j)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遵守或使用市场数据有关的某些必要条件，以便于遵守我方与第三方订立的协议。我方在向贵方提供市场数据权限之前会向贵方说明这些条件。

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

的电子交易服务将任何后续变更通知贵方；及

- (k) 我方可自行决定取消贵方对市场数据的访问权限，包括在以下情形下：
- (i) 便于遵守适用法规，包括适用法规的变更或预计变更；
 - (ii) 体现法院、监察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决定；
 - (iii) 确保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安全；或
 - (iv) 防止我方或贵方遭受损失或损害（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代理或承包商的欺诈、故意违约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或
 - (v)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出指示或要求。

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

- (17) 我方可以向贵方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如MT4和ProRealTime）（下称“**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贵方为了使用我方的任何服务，不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如果贵方不确定某个电子交易服务是否为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请与我方员工联系，了解详细信息。
- (18) 我方不对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其对贵方的适用性进行控制，认可或担保。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按照“原样”基础提供给贵方，**IG**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
- (19) 在我方向贵方提供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权限之前，贵方需要同意我方就使用该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提出的任何合理条件（包括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示的或者与我方约定的条件），并向我方支付任何适用的费用和税款。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将既定条件的变更通知贵方。
- (20) 某些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采用我方向第三方软件管理员提供的价格数据（例如，ProRealTime）。我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良好的服务，但贵方同意，此类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中显示的价格数据可能延迟，且我方对于当前或历史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担保，另外我方对服务的连续性也不作担保。此外，贵方认可且同意，若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数据（价格或其他）与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数据不符，应以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数据为准。
- (21) 如贵方选择使用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或者与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供应商订立合同，除因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欺诈、有意违约或疏忽所致以外，我方对任何索赔、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包括资金损失、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数据或服务中断，无论是由合约行为、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导致，还是与该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和/或由该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之使用、操作、性能及/或错误或故障有关。

10. 交易流程及报告

代理商

- (1) 在不损害我方在第14(5)条下依据贵方代理商之通讯而行使的权利前提下，若我方合理地认为代理商的行为已超越其授权，我方无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或者接受并依据通讯内容行事。若我方在达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我方全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或允许其保持启动状态。贵方认可，如果我方允许交易保持启动状态，可能使贵方发生损失。第10(1)条中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我方有义务调查某位自称代表贵方之代理商的授权。如果贵方代理商不再有权代表贵方采取行动，贵方应通知我方，或贵方应确保由贵方代理商代为通知我方。

监管机构的指示以及遵守适用法规

- (2) 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关闭任何交易或向贵方账户划拨任何款项，前提是我方合理地相信这样做会违反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
- (3) 贵方同意，我方可能会采取与贵方账户上的交易或资金有关的我方认为合理必要的任何行动，从而遵守监管机构的指示或者遵守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 (4) 若发生本协议或产品详情未能涵盖的某种情况，我方将在诚信、公正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在适当时，采取与市场惯例一致的行动（包括参照相关基础市场上的情形或事件以及任何交易所、造市商、经纪商或ASIC就该情形或事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和或适当考虑负责贵我双方之间相关交易风险对冲的对冲经纪人给予我方的处理方式。

融资费用与不可融资交易

- (5) 如果贵方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已启动“卖出”，贵方将需要支付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以每日现金调整的方式计入您的账户。融资费用因金融工具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我方的券商或代理商通知我方，并且包含手续费。**融资费用和短仓持有能力可能由我方在短时间内更改或立即更改。若贵方不支付贵方启动交易之后应付的融资费用，或者我方不能在基础市场上继续融资该金融工具（我方会就此通知贵方），我方有权结束该金融工具的交易并立即生效。贵方认可，这可能导致贵方在交易方面发生损失。**
- (6) 若贵方启动以股票为金融工具的相关交易，且标的股票不可融资，则我方无法以对冲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对我方造成的损失，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提高贵方保证金要求；

- (b)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平仓价位结束相关交易；或
- (c) 修改相关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资，或者我方经纪人或代理商可能从我方收回我方已经融资的股票。

监管报告

- (7) 根据适用法规，我方可能有义务向贵方公开有关我方交易的某些信息。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向ASIC等监管机构和/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此类信息，并且我方将作为我方的独有专属财产持有此类信息。
- (8) 贵方同意向我方提供我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符合适用法规规定的义务，贵方同意我方依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交易或贵方账户金额），以我方认为合理、适当的方式，或者按照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的要求，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与我方之间关系的信息。
- (9) 如果贵方系法人机构，贵我双方的交易可能需要依照适用法规进行上报。如需上报交易，贵方同意，我方会就每笔相关交易生成唯一的交易识别编码。请与我方员工联系了解相关信息，也可访问我方的网站。

一般条款

- (10) 附加交易流程参见不时修订的产品披露声明，以及我方不时提供的其他文件，除非另有明确声明，否则均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 明显错误

- (1) 若任何交易条款（包括任何报价）含有或者基于我方合理地认为是明显的或可以察觉的错误“**明显错误**”以及任何此类交易为“**有明显错误的交易**”，我方无需贵方同意即保留自始废止或者修订该交易条款的权利。若我方合理地自行决定修订任何此类有明显错误的交易之条款，修订的条款将是我方合理地认为自交易订立之时起即公平的条款。在判断错误是否属于明显错误时，我方应合理行事并且我方有权考虑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错误出现时基础市场的状态，我方在报价时采用的信息来源或发布中存在的错误或缺乏清晰度。在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不考虑贵方依据与我方之间的交易而订立或被禁止订立的任何财务承担。
-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有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我方对贵方因明显错误（包括我方合理依据的信息来源，评论家或官方发生的明显错误）或涉及有明显错误的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要求或费用概不负责。
- (3) 若明显错误已经发生且我方选择行使我方在第11(1)条下享有的权利，且贵方已从我方接到与明显错误有关的任何款项，则贵方同意，这些款项将即刻到期并且应向我方支付，且贵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还同等金额。

12. 指令

- (1) 我方全权自行决定接受贵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如果符合贵方在指令中规定的指示（例如在我方价位接近或超过贵方指定价位时），即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如果我方接受指令，则适用法规可能要求我方以适用法规要求的价位（而不是贵方在指令中设定的价位）结束或部分结束交易。
- (2) 此类指令示例如下：

止损指令

- (a) **止损指令**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不利时的交易发盘。下达止损指令的目的通常是在贵方的交易出现亏损等情况时提供风险保护，并且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
- (b) 由贵方对每个止损指令设置特定的止损价位。如果我方将贵方划分为零售客户，适用法规要求我方对于贵我双方的交易实行限额。不论贵方设置的止损价位如何，适用法规可能要求我方在贵方的止损指令触发之前结束或部分结束某笔交易。
- (c) 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价位点，贵方的止损指令将被触发。
- (d) 关于委托交易账本股交易下达的止损指令则为例外，仅在基础市场上该委托交易账本股的交易价格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止损价位时才被触发。
- (e) 一旦止损指令被触发，在遵守适用法规的前提下，我方将力图以贵方的止损价位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

追踪止损

- (f) 追踪止损与止损指令类似，但追踪止损允许贵方设置一个浮动止损价位，当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该止损价位自动随之调整。追踪止损是一种止损指令，可以自动跟踪贵方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的积极市场波动。追踪止损的触发和执行方式与止损指令相同。
- (g) 在选择启动追踪止损功能的同时，贵方认可：
- (i) 追踪止损是一种自动化工具，贵方必须谨慎使用且须加以监督；
 - (ii) 我方不承担追踪止损系统的连续运行，因此，贵方的止损价位有时可能不会随着我方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当前报价而调整，例如：当我方的追踪止损功能（即我方追踪止损的运行系统和技术）由于明显错误以及/或者我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形而受到干扰。如果由于定价错误使得价格不代表基础市场，导致不准确的价格波动，也可能会触发追踪止损。
- (h) 如果我方将贵方划分为零售客户，适用法规可能会要求我方对贵我双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尽管贵方设定了特定止损价位，但适用法规可能要求我方在触发贵

方的止损指令或追踪止损之前结束或部分结束交易。

限价指令

- (i) 限价指令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有利时的交易指示*。止损指令是一种附加限价指令。限价指令可用以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限价指令设置特定的限价。
- (j) 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限价，贵方的限价指令将被触发。
- (k) 一旦限价指令被触发，我方将根据第 12(4) 条，在遵循第 12(8) 条的前提下力图以贵方的限价或更有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交易。如果由于我方力图执行贵方指令时，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已经发生对贵方较为不利的变动，从而导致我方无法做到，贵方的限价指令将保持有效，等待价格再次发生对贵方有利的变动时才被触发。

市价单

- (l) **市价单**指现在要处理的，以该规模的最佳价格进行之指定规模的交易指令。**贵方对于市价单的最终执行价格并无控制权。**当贵方向我方下达市价单，即意味着贵方认可我方为贵方执行交易，尽管执行价格差于贵方下达市价单时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当我方接受市价单时，即为触发市价单。

价格变动容忍距离

- (m) **价格变动容忍距离**为一项指示，允许以贵方所指定规模，在达到贵方所设定的价格但逊于我方现行买入价（如卖出指令）或卖出价（如买入指令）下进行现时交易。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适用于下述状况：当贵方希望进行交易，然而贵方的目标交易规模无法按照我方的买入和卖出价执行，而贵方并不接受以逊于贵方所设定的价格执行指令（与市价单不同，市价单中贵方对于最终执行价格并无控制权）。当贵方向我方提交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即意味着贵方同意通过该指令授权我方执行交易，执行价格逊于贵方提交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时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但并不逊于贵方设定的价格。当我方接受定单时，即为触发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定单。

部分成交单

- (n) **部分成交单**指按照贵方所指定的交易规模，或在流动性不足以满足该交易规模时以可行的最大规模进行交易的指令。如果贵方的指令执行完毕，则执行规模有可能小于贵方指定的交易规模。部分成交单可与其他指令一起使用。当贵方下达部分成交单时，即意味着贵方认可我方按照小于贵方指定的交易规模执行交易。当我方接受部分成交单时，即触发部分成交单。

GTC 定单

- (o) **“撤销前有效定单”**，也称为**“GTC定单”**，是贵方指定的无限期适用的指令；为免生疑义，包括基础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下文说明了GTC定单何时以及如何展期：
 - (i) 当贵方选择将到期交易转仓至下一个合约期时，季度或月度市场上与到期交易有关的作为附加指令的所有 GTC 定单也将随之转仓，除非我方在交易转仓之前接到关于取消或修订指令的明确指示。请注意，附加指令发生转仓时，其也将发生调整，以便反映旧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当前价位与新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对应价位之间的差异（即任何溢价或折扣）。
 - (ii) 按季或按月到期的到期交易的作为未附加指令的所有 GTC 定单不会转仓且会被取消。

指令的一般条款

- (3) 贵方有权指定指令的适用期限为：
 - (a) 直至相关基础市场下一次收盘（**“当日指令”**），为避免疑义，包括基础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请注意，对于以电话方式下达的限价指令，除非贵方另行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否则我方将假定贵方希望下达“当日指令”；
 - (b) 直至贵方指定的日期及时间（但只限于“未附加指令”，且只能对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达）；或者
 - (c) 持续一个不确定的时段（**“GTC 定单”**）。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适用于其他规定时段的常设指令。我方有权执行此类指令，无论达到或超过与该指令有关的指定价位所需的时间长短。

- (4) 若贵方的指令被触发，我方将力图启动或结束与贵方指令有关的交易。对此：
 - (a) 我方将力图在贵方指令触发后的合理时间内执行贵方指令。由于我方的指令处理可能存在人为因素，且有可能因某个突发事件触发大量指令，贵方认可且同意，“合理时间”可能随着贵方定单的规模，基础市场的活跃水平以及及与贵方指令同时触发的定单数量不同而发生变化；及
 - (b) 在我方力图执行贵方指令时，我方将考虑基础市场中类似指令可能达成的价格（同理包括规模）。
- (5) 使用我方指令，即表明贵方明确认可且同意：
 - (a) 指令使用方法的详情参见产品披露声明和产品详情，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某项指令。我方在特定情形下不接受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i) 贵方未提供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 (ii) 交易的基础市场在贵方提交指令之时不允许开展某些类型的交易；或

(iii) 已经根据本协议限制或暂停了贵方的账户。

并非所有指令均适用于所有交易或者所有电子交易服务。

- (b) 当贵方下达，且我方接受某项指令时，贵方将作为交易主体与我方交易而非在基础市场上交易。
- (c) 除委托交易账本股的止损指令之外，贵方指令是否触发取决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而非基础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可能与基础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存在差异。因此，贵方指令被触发时：*(i)* 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只在短时间内接近或超过贵方的指令价位；且*(ii)* 贵方的指令价位并非基础市场的成交价。
- (d) 尽管有第 (12)(2)(c) 条的规定，若贵方下达止损指令的交易所交易产品是委托交易账本股，但其行为更像造市股（例如，交易所交易基金或者交易所交易大宗商品），我方保留基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触发贵方止损指令的权利，即便基础市场未曾以贵方指定止损指令价位成交。如需进一步了解可能受本第 12(5)(d) 条影响的相关金融工具详情，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e) 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我方有权（但非义务）自行决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基础市场中的开市前，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相关基础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升或其他市场扭曲时段内的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
- (f) 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后，我方不承担启动或结束交易，也不担保交易启动或结束后，将以贵方指定的规模，价位或限价成交。例如，这可能在以下情形下发生：
 - (i) 交易的基础市场被暂停或关闭；
 - (ii) 由于基础市场流动性的规模限制，我方不能执行指令；或
 - (iii) 贵方的止损价位受滑价的影响。
- (g)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我方保留处理和集中处理指令的权利。处理指令可能意味着贵方的指令以不同价位分批执行，导致贵方交易的集中启动或结束，可能造成与贵方指定价位之间的差异，以及与单批执行指令所能达到的价位之间的差异。“集中”是指我方把贵方的指令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为单一指令执行，导致贵方指令的启动或结束价位不同于贵方的指定价位。
- (6) 经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同意），在我方报价达到或超过相应的价位之前，贵方有权随时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然而，一旦已达到该价位，未经我方明确同意，贵方不得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但贵方拥有适用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
- (7) 若贵方下达一项附加指令，则：
 - (a) 如果，一旦该指令被执行，能够结束或部分结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且贵方随后在尚未达到附加指令价位时收盘结束交易，我方将把结束收盘视为取消附加指令的请求。贵方认可，当贵方结束交易时，贵方有责任通知我方，表明贵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触发的相关附加指令继续有效，并且，除非我方另行同意，任何尚未触发的附加指令将被取消；且
 - (b) 如果贵方仅部分结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则该附加指令将根据保持启动状态的交易数量发生调整，并且继续具有完整效力。
- (8) 若我方接受一项指令并且合理认为我方无法合理执行该指令，我方有权忽略或取消贵方的指令。在遵循第 1(8) 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我方可以行使本条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适用法规的变更，因此，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资，因此，我方无法继续对冲全部或部分风险；

(c) 对于涉及股票的指令，构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发生某种事件，例如公司事件，股息或者公司破产；或

(d) 我方停止提供贵方指令涉及的交易类型。

如果我方忽略或取消贵方的指令，我方不因此类行动而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除非是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而且我方不会重新接受该指令。

13. 有限风险

- (1) 贵方可要求我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并指定适用该有限风险交易的止损价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此类请求（包括止损价位）的权利。
- (2) 依据第 15(3) 条款，我方保证当贵方的约定止损价位按照第 13(3) 条被触发时，我方将根据第 4(15) 条规定在约定价位关闭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
- (3) 贵方同意，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变动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止损价位点，贵方的止损价位将被触发。存在两个例外情况：
 - (a) 适用法规要求我方在贵方商定的止损价位被触发之前关闭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和
 - (b) 当贵方就委托交易账本股进行有限风险交易时，只有当该股票的基础市场价格达到或者超过贵方的指定止损价位时，贵方的约定止损价位才会被触发。
- (4) 在界定针对有限风险交易的止损指令是否被触发时，我方有权不接受在基础市场盘前、盘后、日内竞价阶段以及相关基础市场停牌期间、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升或其他市场扭曲时段内的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

- (5) 一旦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贵方或将只能在我方同意情况下删除或更改可自动平仓的价位（我方保留反对的权利），有限风险溢价将需按要求进行支付。贵方可要求我方将已启动交易转换为有限风险交易，并指定适用该交易的止损价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此类请求（包括止损价位）的权利。
- (6) 如果贵方就某特定金融工具启动一个有限风险交易，即同一种金融工具发生以下情况：(i) 买入后随即发盘卖出（且为有限风险交易）；(ii) 卖出后随即买入（且为有限风险交易），我方或将卖出发盘（或可能是买入发盘）视为结束全部或部分有限风险交易的发盘。
- (7) 当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时，除了根据第8条规定支付的常用开仓点差或佣金以外，贵方同意再向我方另行支付有限风险溢价。在我方同意将贵方的非有限风险交易转换为有限风险交易的情况下，贵方同意就此支付有限风险溢价。有限风险溢价将在产品详情中进行阐述或者另行向贵方告知。除非我方另行约定，任何有限风险溢价应在贵方止损价位被触发且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结束时到期，并须予以支付。任何逾期的有限风险溢价将根据第16条规定进行支付。
- (8) 即使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在我方根据第24(8)条规定进行股息调整时是启动状态，我方保留根据调整股息规模更改适用于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的保证止损价位的权利。

14. 通讯

- (1) 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或指令）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通过以下方式发出：
- (a) 口头（电话方式）；
- (b) 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或者
- (c) 我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

如果贵方因故无法通过常用的通讯方式与我方联系，贵方应当尽力尝试使用上文规定的其他通讯方式联系我方。比如，贵方通常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启动或结束交易，但由于某种原因，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不能正常运行，贵方应该通过电话联系我方以启动或结束交易。本协议而言，我方不接受电子邮件（包括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发送的安全电子邮件），文本消息等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书面发盘，或此类书面发盘无效。

- (2) 除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之外的通讯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以下方式发出：
- (a) 口头（电话方式或当面告知）；
- (b) 书面（电子邮件或邮递）；或者
- (c) 我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

如果以邮递方式通讯，必须送达我方总部；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必须发送至我方当前就此指定的邮件地址。惟有在我方实际接收时，任何此类通讯方可被视为已经收到。

- (3)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14(1)条规定的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若我方选择接受发盘，我方对于因执行此发盘过程中的任何错误，迟延或疏忽，或者无法执行此发盘而使贵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 (4) 如果贵方在任何时候，出于无论何种原因无法与我方通讯，我方未收到贵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或者贵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我方对于因贵方无法启动或结束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错误、迟延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 (5) 任何由贵方发出或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由贵方自行承担风险，且贵方授权我方以此为依据行事，且对于由贵方，贵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认为得到贵方正式授权的中间人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我方将视其为获得全部授权并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将依据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识别贵方，且贵方同意，贵方不得向未经贵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披露这些细节。若贵方怀疑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被任何其他人员知悉或使用，必须及时通知我方。

- (6) **贵方同意，我方记录我方与贵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讯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电话、当面谈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通讯，我方保留的任何记录均为我方的独有财产，且贵方接受，这些记录将构成贵我双方之间通讯的证据。贵方同意，对电话交谈进行录音时可能并无相关提示音以及任何其他进一步通知。**

- (7) 根据适用法规，我方将以对账单的方式向贵方提供我方为贵方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各次交易的信息。对账单将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且此种方式是特别经过贵方许可），且如果贵方提出请求，还将以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发给贵方。我方将于交易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当日随后的交易日或之前向贵方发送对账单。若贵方选择通过邮递方式接收对账单，我方保留收取手续费（见费用和收费文件）的权利。

- (8) 我方未能为贵方提供对账单不会使贵方和我方约定并根据第4(7)条确认的交易失效或作废。

- (9) **我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文本消息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消息的方式与贵方进行通讯。**我方将使用贵方在开户表格中指定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贵方随后可能告知我方的其他此类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分配给贵方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除非贵方另行明确指定或者我方在本协议中另行指定我方将以特定方式通知贵方，贵方特别同意我方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且/或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下列通知：

- (a) 对账单；
- (b) 关于修订我方为贵方提供服务的方式的通知，例如我方交易或贵方账户的功能变更，任何电子交易服务变更，适用于我方交易的保证金率变更，与贵方账户相关的信贷安排变更，以及适用于我方交易或贵方账户的佣金，点差，费用或税款的变更；及
- (c) 根据第28(1)条发出的本协议条款修订通知（各自构成一项“消息”）。

对于以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的信息，我方不再向贵方发送纸质本。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消息或者以经久媒介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向贵方发布消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协议及适用法规下的义务。

- (10) 所有通讯文件，书面通知，法律声明，确认，消息或对账单：
- (a) 若以邮递方式发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将于交付邮递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被视为妥善送达；
- (b) 若递送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将于送交该地址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c) 若以文本消息方式发送，将于我方向贵方最后通知的移动电话号码发出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d) 若我方采用语音邮件留言，将于我方向贵方最后通知的移动电话号码完成留言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e)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将于我方已向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之后一小时被视为妥善送达；以及
- (f) 若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将于发布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11) 贵方有责任始终确保我方知悉贵方当前的准确地址、税务居住地状态及详细联系方式。若贵方地址、税务居住地状态或详细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我方，除非我方同意采用其他通讯方式。

- (12) 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及时地阅读我方网站及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不时发布的所有通知。

- (13) 尽管电子邮件，互联网，电子交易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通常是可靠的通讯方式，但电子通讯并非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的。贵方认可且接受，贵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我方通过电子邮件，文本消息或者其他方式发送的任何通讯，无论原因是机械，软件，电脑，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均不会导致该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对于因贵方或我方未收或延迟收到某个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我方概不负责，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因此，贵方接受，我方向贵方发出的电子邮件、文本消息以及其他电子通讯可能未加密，此外可能不安全。

- (14) 贵方认可，出于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采用电子方式的通讯存在无法到达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时间延迟到达等固有风险。贵方接受此风险且同意，因我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来自贵方的任何电子发盘或电子通讯，无论原因是机械，软件，电脑，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均不会导致发盘，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若我方因故未收到贵方的电子发盘，我方有权（但非义务）向贵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告知贵方可以另行电话发盘，且我方有权尽力通知贵方。

- (15) 若贵方被许可访问我方的移动交易平台，则所有对此类服务的使用须遵循本协议以及我方网站不时发布的任何移动交易条款及修订版本。

15. 保证金

- (1) 在启动交易的同时，我方会根据我方的计算方式要求贵方支付交易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如果贵方为零售客户，初始保证金应至少等于附表B中规定的适用法规所要求的保证金，并且可能包括我方根据第15(7)条计算的其他金额。初始保证金应在交易开始之前通知贵方并且在交易开始时立即支付给贵方，除非，根据适用法规：

-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前提始终是贵方未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

-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类免收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类免收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授权签署人或客户关系经理或者我方信用或风险部门的一位成员（以上人员均为“**授权员工**”）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类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或者

- (c) 我方另行同意（须经我方的授权员工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遵守此类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 (2) 贵方对我方负有持续的保证金的义务，以确保在贵方有未平仓交易期间，贵方账户的净资产至少等于我方计算的贵方就所有未平仓交易应向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总额（“**所需保证金**”）。一笔交易的所需保证金可能在交易期间上下浮动，并且可能以交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为基础。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任何时候（“**计算时间**”）的所需保证金至少等于在计算时间订立未平仓交易时本应当支付的初始保证金的金额，并且可能包括我方根据第15(7)条计算的其他金额。如果在任何时候所需保证金大于净资产，贵方必须在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使得净资产至少等于所需保证金。在净资产降到所需保证金以下时，这些资金应当毫不延迟地及时向我方支付，除非，根据适用法规：

-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前提始终是贵方未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
-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交易保证金。此类免收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类免收或减免须经授权员工书面（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类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相关交易保证金的权利；
- (c) 我方经授权员工或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同意，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遵守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或
- (d) 我方已经明确向贵方提供信用额度，贵方有足够的信用可满足贵方的保证金要求，并符合我方对贵方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然而，重要的是，若任何时候贵方的信用额度不足以抵补已启动交易的保证金要求，贵方必须及时向账户存入额外的资金，以便全面抵补保证金要求。授予贵方的任何信用额度不会对贵方的损失予以限制，任何限制也不得视为贵方可能损失的最大金额。

(3)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法规，但仅在适用法规要求范围内，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并且当净资产低于所需保证金的50%时，我方会在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贵方平仓一个或多个差价合约交易直到：

- (a) 净资产等于或超过所需保证金的50%；
- (b) 贵方所有未平仓的差价合约均被终结。

为免生疑义，由于贵方在第15(2)条下的持续保证金要求，我可以继续结束贵方未平仓的差价合约，直到净资产等于或超过所需保证金。

(4) 贵方必须定期监控电子交易服务，因为关于贵方已经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证金详情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显示。贵方还可以随时致电我方员工获取该信息。贵方认可：

- (a) 贵方有责任了解且同意偿付所有已启动交易的规定保证金；
- (b) 无论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证金事宜联系贵方，贵方始终负有向我方支付保证金的义务；且
- (c) 贵方未能支付交易保证金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事件。

(5) 支付保证金必须以清算资金的方式（贵方账户内），除非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我方接受贵方的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付款抵押品。

(6) 如果贵方通过特定途径支付保证金，包括信用卡，在我方贷记贵方账户之前，我方可能收不到资金。如果我方最终收不到资金（而且这并非由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我方可以对我方以收到该资金余额为前提的交易自始视为无效，或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或针对交易无效或交易结束向贵方追索损失。我方保留规定贵方保证金支付方法的权利，并且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我方将在合理的期限内将支付方式通知贵方。

(7) 在计算初始保证金或所需保证金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留意贵方在我方且/或我方联营公司的整体仓位，包括贵方的任何未实现净损失（即开仓损失）以及对我方的法律或信用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例如，如果我方合理认为贵方的整体仓位会有高度的未变现净损失风险，我可以要求提交更多的保证金。

(8) 在遵循第1(8)条的前提下并且作为对第15(4)条的补充，如果净资产低于所需保证金，我方将尽合理努力通知贵方（即，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保证金追加通知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者电子交易服务的方式发出。贵方承认并同意，本第15(8)条下合理努力的组成成份可能受到基础市场状况的影响，而且在有些情形下可能导致不会发出通知。

(9)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我方有权随时提高或降低贵方启动交易的所需保证金，或变更对贵方账户的信贷安排。贵方在我方启动的交易的保证金价格的增加应于我方将金额通知贵方后5个工作日内到期应付（同时遵循第1(8)条）。贵方账户信贷安排的任何变更将在通知贵方后5个工作日内生效（同时遵循第1(8)条）。我方仅在我方合理地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或变更对贵方账户的信贷安排，包括在下列情况预计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

- (a) 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和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
- (b) 基础市场或者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或流动性发生变化；
- (c) 经济事件；
- (d) 与贵方全部或部分交易的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司，实际发生或据传即将破产，暂停交易或者将进行重大公司事件；
- (e) 贵方变更与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
- (f) 贵方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或我方对贵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发生变化；
- (g) 贵方对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风险集中于特定基础市场或行业（汇集的股票通常属于与特定行业群相关的市场）；
- (h) 因贵我双方的交易与我方其他客户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交易走向集中，而导致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集中于特定基础市场或行业（汇集的股票通常属于与特定行业群相关的市场）；
- (i) 由我方的对冲对手方收取的保证金发生变化，或者由相关基础市场设定的保证金规则发生变化；
- (j) 适用法规作出有重大影响任何更改；或

(k) 贵方通过多个账户启动了交易，导致保证金要求低于贵方通过一个账户启动这些交易的保证金要求。

16. 付款，货币兑换和抵销

(1) 贵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本协议下到期的所有款项。贵方向我方付款时，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到期款项（包括保证金）应根据要求以英镑，欧元，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加元，新西兰元，港元，日元，南非兰特，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支付。
- (b) 贵方可以通过24小时内的直接银行转账（例如通过BPAY®支付），通过银行卡（例如信用卡或借记卡）或者可用的替代付款方式（例如PayPal）向我方支付到期款项（包括支付保证金）。请注意，我方保留就处理贵方付款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通常体现为我方向贵方提供这些付款解决方案的费用，此类手续费应在付款时到期并支付。
- (c) 我方可以接受来自贵方的支票付款，但须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时告知贵方的条款。支票应为划线支票，收款人为IG Australia Pty Ltd 或我方通知贵方的其他收款人，且支票背面应注明贵方的账号。若我方允许贵方以支票支付，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 (d) 在判断是否接受在本第1(16)条下来自贵方的款项时，我方将充分考虑我方依据适用法规负有的反欺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避免破产，反洗钱和或反偷漏税义务。为此，如果我方合理认为接收资金会导致违反适用法规，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来自贵方或第三方的款项并且退回资金。

基准货币和货币兑换

(2) 贵方在启动交易或以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向贵方账户存入资金时，贵方应注意下述要求：

- (a) 贵方有责任了解贵方的指定基准货币。贵方基准货币的详情参见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也可以致电我方员工获取。
- (b) 某些交易可能产生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计算的获利/亏损。产品详情中规定了各种交易的货币单位，此类信息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c) 我方有权按照当时的现行汇率向贵方不时（例如，在贵方的对账单中）提供换算为贵方账户基准货币的多种货币余额信息。不过，贵方应注意，余额并未真正被兑换成基准货币，以贵方基准货币为单位提供的信息仅作参考之用。
- (d) 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约定，否则贵方账户将默认设置为立即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这意味着一旦某个非基准货币交易结束，转仓或者到期，该交易的获利或亏损将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并且以该基准货币计入贵方账户。在默认情况下，对于任何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例如，基金手续费或者股息调整），我方将在此类调整费用录入贵方账户之前自动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且我方将自动把从贵方收到的任何非基准货币款项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
- (e) 若不属于有限风险交易，我方有权同意，对于非基准货币款项在转入贵方账户之前不做自动兑换处理，而是以相应的非基准货币将此类款项转入贵方账户，且我方将进行流动账户余额转存（例如，每天，每周或每月一次），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根据贵方账户的类型，某些转存频率可能对贵方不适用。
- (f) 若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且须经得我方的同意），贵方可以选择不进行即时货币兑换（如第16(2)(d)条所述）和流动账户余额转存（如第16(2)(e)条所述）。
- (g) 根据本第16(2)条进行的所有兑换都将按照当时现行汇率加上换汇百分比收费为基础进行。其他与换汇百分比相关的细节可在产品细节了解，也可以要求我们的员工向贵方提供。
- (h) 若贵方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进行交易和/或者选择以第16(2)(d)或16(2)(e)条规定的立即兑换，贵方会面临交叉货币风险。贵方认可且同意，贵方有责任管理此风险，我方对于贵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i) 我方保留随时变更非基准货币余额之管理和/或兑换方式的权利并提前10个工作日向贵方发出通知。举例来说，我方有权通知贵方，贵方的流动账户余额转存频率增加或减少。

利息

(3) 若贵方未能在相应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涉及的到期款项以及其他一般性账户费用（例如市场数据费用）及税款（如适用），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将自到期日逐日计入，直至贵方账户以清算资金的方式收到全额付款之日，利率不超过我方实时的适用参考利率（细节可随提供）上浮4%。

划拨款项

(4) 若可能造成净资产低于启动交易要求的保证金，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划拨任何款项。在遵循此项规定以及第16(5)、16(6)和16(8)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向贵方划拨贵方账户的贷方余额。若贵方未提出请求，我方没有义务但是有权自行决定向贵方划拨此类款项。除非另行约定，由此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将由贵方承担。具体划拨欠款的方式将在严格遵守有关反欺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避免破产，反洗钱和或反偷漏税适用法规的基础上由我方自行决定。我方通常按照与收到付款时的相同方式划拨款项至相同账户，除非与贵方另有约定或者我方合理认为这样做会导致违背适用法规的重大风险。

抵销

- (5) 如果招致与本协议下的账户相关的任何损失，而贵方就此账户可能获取的利益超出我方所持有的与该账户相关的全部金额，无论被要求与否，贵方均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这些超出部分。如果我方和任何联营公司的损失与一些账户相关，而贵方就这些账户可能获取的利益超出我方和任何联营公司所持有的与所有账户相关的全部金额，无论被要求与否，贵方均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这些超出部分。
- (6)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以及在不损害我方按照本第 16 条要求贵方付款的权利的前提下，我方随时有权提出抵销：
- (a) 就我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出于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统称“金额”），与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贵方在我方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
- (b) 就我方或联营公司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出于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与贵方在联营公司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
- (c) 就联营公司出于贵方信用持有的任何金额，与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贵方在我方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以及
- (d) 贵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与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联名账户时，就我方或联营公司出于联名账户下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由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联名账户或联营公司下另一联名账户持有者造成的任何损失。

为了避免疑义，(i) 第 16(6)(a)、16(6)(b) 和 16(6)(c) 条适用于贵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于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联名账户，以及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的与联名账户持有者有关的任何金额；(ii) 第 16(6)(a)、16(6)(b) 和 16(6)(c) 条适用于贵方可能从中获取利益的任何账户，比如贵方于我方设立的账户，以及我方出于贵方信用而持有金额的账户。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之用 –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假设以 A 代表贵方，下表列出了我可以进入哪些账户及获取资金，以抵销贵方于我方（或联营公司）设立的账户中发生的贵方自身的损失（仅 A）；以及，如果贵方与另一方 B 共同持有联名账户（A 和 B 联名），我可以进入哪些账户及获取资金，以抵销联名账户以及由 B 于我方（或联营公司）设立的其他账户中发生的损失。

持有账户金额：	仅 A	A 和 B 联名	仅 B
可抵销以下账户损失：	仅 A A 和 B 联名	仅 A 仅 B A 和 B 联名	仅 B A 和 B 联名

- (7) 为履行第 16 条规定的贵方应向我方及任何联营公司承担的任何或全部义务，我方可能出售我方或任何联营公司代表贵方托管或控制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在我方依据本第 16 条行使权利出售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之前，在遵循第 1(8) 条的前提下，我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并且为贵方留出 5 个交易日来通过其他途径履行义务，在此期间我方没有义务执行任何指示来转让或处理该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如果我方必须出售代贵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履行贵方义务，我方将向贵方收取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款，包括合理的手续费，可以从出售收益中扣除。贵方应在金融工具售出后继续负责向我方支付任何应付的未结余额。
- (8) 如存在有关贵方任何可能生息账户或有关与我方或联营公司之间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未偿还损失，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联名账户还是其他方式，我方均可对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或者贵方与我方或联营公司与贵方任何可能生息账户（该权利称为留置权）有关的余额保留所有权。

不放弃我方权利

- (9) 我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能强制实施或行使我方坚持按时付款的权利（包括我方坚持立即支付保证金的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17. 违约与违约补偿

- (1) 下列情况各自构成“违约事件”：
- (a) 贵方未能根据第 15 和 16 条向我方或我方的联营公司付款（保证金支付除外），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纠正；
- (b) 贵方未根据本协议向我方或我方的联营公司支付保证金；
- (c) 贵方未能履行对我方的义务，产生重大影响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未纠正；
- (d) 贵方的交易，交易组合或者贵方启动的交易或交易组合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失，导致贵方超出为与我方进行交易所设立的信用额度或其他交易限制，并且产生重大影响；
- (e) 若贵方代表个人，贵方去世或丧失能力；
- (f) 由第三方因以下情况启动法律程序：贵方破产（若贵方代表个人），贵方清算，针对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资产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若贵方是公司，信托机构或合作伙伴），或者（任何情况下）贵方与贵方的债权人订立任何偿债安排或协议，或者针对贵方发起任何其他类似程序；
- (g) 贵方现在或以后无法支付贵方的到期债务；
- (h) 贵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未纠正；
- (i) 贵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实、有误导性并且产生重大影响；
- (j) 我方有合理依据怀疑，与贵方在本协议下于我方设立的账户或者于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其他账户有关，贵方在与我方的交易中实施欺诈、其他犯

规行为或存在欺骗行为；及

- (k) 贵方账户启动交易和/或汇付款项违反了或者将要违反任何适用法规；
- (2) 如果违约事件要求我方提供事件补救期，则我方在第 1(8) 条规定情形下可能提供较短的补救期限（或者不提供补救期限）。
- (3) 若发生涉及贵方或我方联营公司所设账户的违约事件，我方有权自行采取以下任何步骤（如适用）：
- (a) 以基于相关基础市场中现行报价或价格的平仓价位结束，部分结束或修订贵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没有参考价，以我方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结束交易且/或对贵方账户取消或下达旨在降低贵方寸寸及贵方保证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b) 将贵方全部或任何交易视为自始无效（前提是发生了第 17(1)(i) 条到第 17(1)(k)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
- (c) 将贵方账户的任何货币余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d) 根据第 16(5)、16(6)、16(7) 和 16(8) 条行使抵销权，留置贵方享有的或代表贵方享有的任何资金，投资（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其他资产，且未经通知贵方即以我方合理确定的价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资产，使用出售收益并偿付出售成本和本第 17(3) 条下的担保款项；
- (e) 关闭贵方于我方设立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或任何账户，根据第 16(5)、16(6)、16(7) 和 16(8) 条下规定的任何抵消权利以及本第 17(3)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向贵方划拨任何款项，并拒绝今后与贵方再进行交易；
- (f) 暂停贵方在我方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账户；及
- (g) 终止本协议。
- (4)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我方没有义务采取第 17(3) 条规定的任何步骤，我方可以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
- (5) 若我方根据第 17(4) 条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可能使贵方发生进一步的损失。
- (6) 根据第 17 条结束交易时，如果基础市场上贵方指令规模的报价或价格的流动性不足，我方可能有必要“处理”指令。这可能导致贵方交易以不同的买入价（或卖出价）分批结束，由此形成的适用于贵方交易的总平仓价位可能造成贵方账户发生进一步的损失。

18. 客户资金

- (1) 我方从贵方收到的某些款项存入依据适用法规设立的独立信托账户，并由我方基于信托关系持有。我方还可自行决定将从贵方收到或涉及贵方的其他资金存入该信托账户，并由我方基于信托关系持有。
- (2) 贵方认可，我方没有义务支付贵方账户余额的利息（以及我方可能从此类利息中提出的费用），且贵方特此免收在适用法规或其他文件下享有的利息（和费用，如有）。贵方特此认可，我方不会支付贵方账户的利息，且任何自然发生的利息应归我方所有，且（在贵方有能力或被要求这样做的情况下）贵方向我方转让和转移此类利息的受益权。
- (3) 如果我方根据适用法规代贵方在第三方银行机构持有资金时发生利息费用，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就代贵方持有此类客户资金根据客户资金利息政策向贵方收费。贵方同意，根据客户资金利息政策，我方有权停止将扣除的资金视作客户资金，该笔资金的所有权将从贵方转至我方且不可撤销。客户资金利息政策请垂询我方工作人员。
- (4) 若自贵方有权转结账户所持金额之日起六年中，贵方账户余额未曾发生变动（利息或类似项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计在内），且我方已经采取合理步骤仍未能与贵方取得联系，此类金额将被我方视为无人认领的款项并且根据《2008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案（维多利亚州）》处置。
- (5) 贵方同意：
- (a) 我可以自行决定依据第 18(1) 条以定期存款投资方式对基于信托关系持有的资金余额进行投资；
- (b) 此类定期存款投资的盈余将由我方留存；以及
- (c) 在定期存款投资变现时：
- (i) 投入的资金将被存回信托账户或投入到其他定期存款投资；以及
- (ii) 所有其他投资收益将由我方留存。
- 贵方认可，我方不会对此类定期存款投资向贵方收取任何费用。
- 贵方进一步认可，我方将从贵方收到的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投资本身并不影响贵方通过我方所设账户处理或提取资金余额的能力。但相应金额可能无法根据贵方要求立即提供。
- (6) 贵方同意，我方将不对在第 18(1) 条或第 18(5) 条下的任何资金持有银行的定期存款相关的无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7) 根据第 27(2) 条，贵方同意，如我方发生整体或部分业务转移，我方有权将客户资金转至第三方（包括联营公司）。
- #### 19. 贵我双方相互承担的责任
- (1) 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若因贵方不履行贵方在本协议下负有的任何义务，无论

涉及从贵方收到的指示、我方与贵方订立的交易还是涉及向我方、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声明，造成我方无论何种类型和性质的合理责任、损失或费用，贵方应对此负责，除非该责任、损失或费用是由我方或我方的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贵方的责任也延伸适用于支付我方针对贵方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调查行动，或者指示讨债机构追讨贵方欠款所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及管理成本和费用。

- (2) 对于因使用贵方指定的账号、用户名、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进入贵方账户（无论贵方是否授权）之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或引起的带给贵方的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行动，法律程序，索赔，损害赔偿和/或费用，贵方同意我方免于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我方或我方的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
- (3) 除因我方对第三方的委任存在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或者我方有能力合理控制违约、遗漏、失误或差错以外，我方对第三方或联营公司的任何违约、遗漏、失误或差错概不负责。
- (4) 与我方服务有关的特定信息由第三方提供，除因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对第三方的委任存在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以外，第三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如有任何不准确，错误或疏漏，我方概不负责。
- (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我方对贵方出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我方电子交易服务软件或任何系统或者网络链接或任何其他通讯手段的整体或部分存在延迟，缺陷或故障；
 - (b) 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向贵方计算机硬件或软件引入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等；
 - (c) 贵方无法启动或结束交易；或
 - (d) 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其效果亦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

除非这些损失、成本或费用是我方或我方雇员、管理人员、承包商或代理的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所致。

- (6)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且另一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是主要损失或损害的伴随效应，而不是违反本协议可以预见的后果，则违约方就此不对守约方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未能避免的损失，数据丢失，数据丢失或损坏，商誉或声誉损失。
- (7) 本协议不得限制我方对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责任。

20. 陈述与保证

- (1) 贵方向我方陈述和保证，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或结束交易时根据当时情况得到重申：
 - (a) 贵方在申请表中向我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此后的任何时候向我方提供的信息在所有方面都真实准确；
 - (b) 贵方得到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据此启动和结束各项交易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已经采取必要行动授权此类签署，交付和履行；
 - (c) 贵方作为主体订立本协议并启动和结束各项交易；
 - (d) 任何代表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且代表贵方（若贵方是公司，合作伙伴或信托机构）订立本协议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
 - (e) 贵方已经取得贵方所需的，与本协议以及启动与结束交易有关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权与许可，且此类授权与许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带条件一旦且将会得到遵守；
 - (f) 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各项交易不得违背适用于贵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许状，章程或条例以及贵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对贵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者对贵方的任何资产具有影响力的任何协议；
 - (g) 除例外情况之外，贵方不得从并非以贵方名义开立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账户向贵方在我方设立的账户转账，亦不得请求从贵方账户向上述银行账户转账。我方有权或地判断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 (h) 若贵方是金融服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机构的员工或承包商，贵应就此身份以及适用于贵方交易的限制郑重通知我方；
 - (i) 贵方不得将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用于贵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贵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 (j) 贵方将本着诚信的精神依据本协议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为此，贵方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装置，软件，算法，交易策略或套利行为（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规则滥用，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操纵或不正当利用我方买入价或卖出价的设定，提供或传递方式。此外贵方同意，如在贵我双方之间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装置，软件，算法，策略或行为以避免贵方处于负面市场风险，将构成贵方谋取不当利益的证据；
 - (k) 贵方不得使用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自动化软件，算法或交易策略；
 - (l) 除我方明确许可以外，贵方将不会亦不尝试通过财务信息交换协议（FIX），表征状态转移（REST）等协议或其他此类接口协议，通过任何定制接口以电子方式与我方通讯；
 - (m) 贵方将不会以可能造成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承受压力或超出负荷的方式，通过

电子途径向我方提交信息或请求我方提供信息；

- (n) 贵方将不会亦不尝试反编译任何电子交易服务，包括我方的任何网络版或移动版应用程序；
- (o) 贵方将向我方提供我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也会向我方提供我方出于遵守适用法规之目的而合理要求贵方提供的信息；
- (p) 除非贵方向我方发出相反的通知，否则贵方不承担有关场外交易（OTC）衍生品，中央对手方以及交易库的EMIR法规（648/2012）中规定的义务。

- (2) 除适用法规规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条款之外，所有可以排除的，关于适用性的默示条款特此被排除在本协议之外。具体而言，在遵循适用法规规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条款的前提下，我方不保证我方的网站、电子交易服务或者我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供贵方用于本协议的其他软件始终能够正常工作或者适合贵方任何设备的所有用途。
- (3) 如果我方有合理依据怀疑贵方违反了第20(1)和21(2)条所述的保证，而且产生或者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我方可以将任何交易视为自始无效或者能够以我方届时的价格结束。如果贵方提交证据并且令我方合理满意地证明，贵方实际上并没有实施导致我方出于怀疑而采取本第20(3)条所述行动的保证违反行为，我方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贵方所处的状况与我方未在本第20(3)条下采取行动时贵方本来所处的状况相同或相当。

21. 市场滥用

- (1) 我方有权通过在其他金融机构或基础市场开启同类仓位对冲风险。我方如此做的结果是，当贵方启动或结束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交易时，通过我方对冲，贵方的交易除了可能影响我方自身的价格之外，还有可能对基础市场的此种金融工具产生扭曲性影响。这将造成市场滥用的可能性，而本第21条的作用就是预防此类滥用。
- (2) 贵方在此向我方陈述和保证，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和结束交易时得到重申：
 - (a)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与某只股票价格关联的此类交易，即交易将会导致贵方或者与贵方合作的其他方针对该股票价格的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在相关公司中拥有的可宣告权益。就此而言，可宣告权益的水平是指依据适用法规或者由基础股上市所在的相关交易所设定的关键时间的主导水平；
 - (b) 贵方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或结束与下列情况关联的交易：
 - (i) 配股，发行，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
 - (ii) 发盘，接管，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或
 - (iii) 任何其他企业融资式活动，贵方参与其中或有利益关系；以及
 - (c) 如违反适用法规或违反针对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而制定的其他法律，贵方不得启动或结束交易，并且不得下达指令。
- (3) 贵方认可，在基础市场上纯粹以影响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为目的进行交易属于不当行为，且贵方同意不从事任何此类交易。

22. 信贷

若贵方提出信贷申请且获得我方批准，将依据以下条款提供信贷融通：

- (1) 贵方接到我方批准信贷申请的通知后，必须与我方联系并启动信贷融通。
 - (2) 信贷融通仅用于与我方订立交易。根据贵方未用信用额度的级别，信贷融通可用于缴付初始保证金、所需保证金及用作弥补贵方开仓亏损的保证金。信贷融通不得用于弥补已实现的交易损失，为避免疑义，应当依据第7(12)条偿付已实现的交易损失。
 - (3) 信用额度为100澳元或者我方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的更高金额。
 - (4) 我方可以降低贵方的信用额度，修改信贷融通的任何条件，或者更普遍的是，根据第15(8)条变更我方与贵方的信贷安排。
 - (5) 信贷融通的支取期限是自贵方账户设立之日起三十(30)天，或者我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到期时，信贷要约（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支取）应被视为已由我方撤回。依据信用额度支取的信贷融通成为到期应付的债务，并且应在支取62天（或者NCC第6(1)条间或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全额偿还，对此，NCC不适用。
 - (6) 贵方认可，当贵方与我方进行信用交易时，贵方在交易中的潜在损失并非以贵方账户的信用额度或贵方支付的保证金价格为限。贵方同时认可，贵方潜在的财务责任并非以信用额度或贵方在信贷融通下的负债为限。
- ## 23. 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和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
- (1) 如果发生了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或者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我方可以合理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a) 拒绝接受启动交易的发盘；
 - (b) 撤销我方的买入价和/或卖出价；
 - (c) 提高或降低贵方保证金要求；
 - (d) 变更我方的点差收费和/或佣金（视情况而定）；
 - (e) 以我方合理认为恰当的平仓价结束贵方启动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f) 中止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适用范围，中止或修改的范围仅限于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或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无法遵守的相关条款；
- (g)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 (h) 采取第 4(10)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但需遵循第 4(11) 条的规定）；或
- (i) 如果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或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已经发生并且持续 5 个交易日，则终止本协议。
- (2) 如果发生市场干扰事件或者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我方将只在以下情形下行使第 23(1) 条下的权利：
- (a) 我方合理认为采取该行动是必要的，从而 (i) 保护我方或贵方不受到损失或损害；或者 (ii) 确保本协议下提供服务的安全性或完整性；或
- (b) 行使我方的权利符合 (i) 市场惯例（包括参照相关基础市场上的情形或事件以及任何交易所、造市商、经纪商或 ASIC 就该情形或事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 (ii) 我方从我方选择的用于对冲金融工具风险的任何对冲经纪商得到的待遇。
- (3) 如果我方行使第 23(1) 条下的任何权利，我方将尽合理努力尽快通知贵方。

24. 公司事件，收购，表决权，利息与股息

公司事件

- (1) 若由于下文第 24(2) 条列明的事件（“**公司事件**”）致使任何金融工具存在可能的调整，或者该金融工具本身就是公司事件的对象，我方将确定要适度调整的相关交易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及/或指令的级别），以便取得必要的对冲效应或集中效应，从而保持与公司事件发生之前交易各方权利与义务的经济对等，及/或针对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某人复制公司事件的效应，可能包括开立新的交易或关闭现有的交易。我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全部自我方决定之日起生效，为了避免疑义，我方的决定是可以回溯的。
- (2) 第 24(1) 条提及的事件包括：
- (a) 某个金融工具的发行人（或者，如果金融工具本身属于衍生品，则为金融工具的相关证券发行人）宣告下述事件的条款：
- (i) 股份拆细，合并，重估或重新分级，股份回购或注销，通过红利，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向现有股东无偿分配；
- (ii) 向基础股的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其他股本或证券，赋予获派股息及/或发行人清盘收益的权利；此类派发与面向基础股，证券或者赋予配股权，购股权，认股权或受股权的权证持有人的派发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种派发（无论是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情形下，均低于我方认定的现行每股市场价格；
- (iii) 交易或已交易的金融工具自发行时起失效，在此情况下，与之关联的任何交易也将失效；
- (iv) 与任何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与股票有关的事件，或者可能对股票市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无论是否是暂时的；或者
- (v) 与上述任何事件类似的其他事件，或者对任何非股票类金融工具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无论是否是暂时的；或
- (b) 与任何数字资产类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虚拟货币）相关的事件，只要我们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些事件具有与第 24(2)(a)(i) 至 (v) 列出的任何一种事件相类似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硬分叉或软分叉，向持有人分配任何数字资产（包括另一种数字资产），或任何可能对数字资产的市场价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 (3) 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及/或任何指令的价位）调整和/或任何交易的启动或关闭将经过合理确定并且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若贵方持有“买入”（即长仓交易）受到公司事件影响，贵方应按照我方规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我方将考虑贵方提出的，针对公司事件采取的行动或调整。若贵方持有“卖出”（即短仓交易），则我方将采取我方决定的一切行动，合理行事。我方将就本第 24 条下的任何调整或修订尽可能及早通知贵方。

收购

- (4) 若任何时候出现针对某家公司的收购要约，且贵方的交易涉及该公司的证券，则：
- (a) 我方将尽合理努力就此收购要约通知贵方；
- (b) 我方将视贵方为相关证券的持有人，收购要约条款因此适用于贵方交易；
- (c) 我方有权向贵方提供同意收购要约的机会（正如其适用于贵方交易），或者，如果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我方有权选择代表贵方表示同意。若贵方选择同意，或者我方代表贵方同意，贵方交易将暂停，而且在收购要约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贵方交易将根据收购要约的条款于截止日期结束。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及/或任何指令的级别），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且此类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d) 若贵方不同意，且我方不代表贵方表示同意，但收购依然继续进行（例如，如果领权适用），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及/或任何指令的级别），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且此类取消或修订

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且

- (e) 在收购要约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我方都有权将我方结束该公司证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贵方。此类通知的日期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且平仓价将由我方基于对金融工具当时市价的合理评估而确定。

表决权

- (5) 贵方认可，我方不得向贵方转让与相关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关联的表决权，也不允许贵方影响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利息

- (6) 我方将逐日评估交易价值并计算利息金额，按照书面方式（包括电子方式）通知贵方，这将适用于在相关金融工具中以同等价值平仓所需的金额。不同利率通常将适用于买入仓位和卖出仓位。在贵方的交易保持启动期间，将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并计算利息金额：
- (a) 若贵方卖出，利息将被记入贵方账户或从贵方账户扣除（取决于利率率）；以及
- (b) 若贵方买入，利息将从贵方账户扣除。
- (7) 对于特定的到期交易，我方报价（基于基础市场）将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我方产品详情中声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类到期交易不会根据上文第 24(6) 条的规定进行利息调整。

股息

- (8) 在适用时（例如，金融工具为派发股息的股票，股份或指数），与贵方持有的开仓有关的贵方账户股息调整将于相关金融工具的除息日进行计算。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否则对于买入仓位，股息调整为反映相关澳大利亚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仓位的澳大利亚纳税人的应收净股息金额的现金调整，并且反映非澳大利亚金融工具的常规惯例。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否则对于卖出仓位，股息调整为反映税前股息金额的现金调整。若贵方买入（也即建立买入仓位），股息反映的现金调整将记入贵方账户；若贵方卖出（也即建立卖出仓位），则将从贵方账户扣除。虽有上文规定，由于相关税法的实施，记入贵方账户的现金可能小于在相关澳大利亚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仓位的澳大利亚纳税人通常应收股息净值。在这种情形下，我方没有义务对贵方账户进行现金调整以抵销该金额减少。
- (9) 对于特定的到期交易，我方报价（基于基础市场）将包括预测的股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我方产品详情中声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类到期交易不会根据上文第 24(8) 条的规定进行股息调整。请注意，对于此类到期交易，如果相关金融工具宣告或派发特别股息，非常大额或小额股息，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后的非常日期派发的股息（在各种情况下，分别相对于以前年度同一金融工具的派息），我方有权对该金融工具关联的交易开仓价位及/或交易规模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回溯性调整）。

25. 暂停交易与账户限制

暂停未平仓交易

- (1) 在以下情形下，我可以暂停贵方在我方的未平仓交易，并且/或者在贵方账户上施加限制，从而阻止贵方启动特定金融工具（“**受限金融工具**”）的交易：
- (a) 基础市场上作为交易标的物的任何金融工具被暂停交易，直至我方能够继续基于未被暂停的其他关联基础市场的价格提供交易价格；
- (b) 交易涉及从基础市场上摘牌或者资不抵债或解散的公司的金融工具；
- (c) 我方停止提供贵方已启动的交易类型；或
- (d) 我方已经达到作为交易标的物的金融工具的全球限额。
- (2) 如果我方暂停交易，这意味着：
- (a) 正常情况下，贵方将不得增加贵方在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 (b) 对于被暂停交易而言，贵方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但是
- (c) 贵方可以结束、部分结束或者降低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 (d) 贵方必须通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
- (e) 就保证金等项目而言，交易的暂停价格（除非我方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重新估价）应为暂停发生时我方报出的中间价；及
- (f) 第 8 条规定的费用和收费将适用于该交易。
- (3) 如果我方根据第 25(1)(a) 条终止交易，无论交易是否属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的到期交易且是否超过合约到期日，且无论贵方发出何种指令，该交易将保持已经启动但是暂停的状态，直至基础市场暂停状态终止，交易重新开始，此时贵方交易的暂停状态也将停止，贵方交易再次变为可交易状态。暂停状态解除后，对于贵方就已触发交易可能已向贵方提供的指令，我方会考虑基础市场流动资金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在此情况下如果认为这些指令合理，这些指令将得到执行。我方不能担保以首个可用的基础市场价格执行指令。
- (4) 若贵方的到期交易根据本第 25 条被暂停，贵方将被视为已要求把该交易转仓到下一个合约期，直至暂停解除后的首个到期日或者直至贵方交易根据第 25(5) 或 25(6) 条得到处理。贵方同意，贵方交易被暂停期间，我方仍然有权根据第 25(7) 条进行利息调整。

- (5)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的某家公司破产或解散，该公司破产或解散之日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且我方将按以下方式处理贵方交易：
- (a) 若贵方拥有长仓交易，该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零，且结束时，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与最终分配等等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贷方。
- (b)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若贵方为短仓交易，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零，且结束时，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与分配等等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贵方就此收益项维持保证金的权利，为了避免疑义，保证金应为暂停价位与零之间的差额。
- (6)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的某家公司从交易所在交易所退市，但在退市发生时，该公司尚未破产或解散，则我方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包括退市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采取我方认为对贵方公平的行动，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a) 基于我方对交易涉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合理评估确定平仓价位，且以此平仓价位结束交易；
- (b) 变更交易的参考交易所（即，若该公司已经从参考交易所退市，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经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资格，我方有权更改贵方交易，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为参考）；
- (c) 保持交易的暂停状态，直至该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的持有人进行分配，此时，我方将在贵方交易上反映该分配。
- (7)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我方始终保留在贵方交易根据第 25(1) 条被暂停时重新评估交易价值的权利，我方将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价格及保证金率，同时要求贵方相应地汇入资金或缴付保证金。

在遵循第 1(8) 条的前提下，我方在行使本第 25(7) 条项下权利时，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通知贵方。在第 25(1) 条概括的多数情形下，我方可能出于第 1(8) 条所述原因提供较短的通知期或者不提前通知。

暂停贵方账户

- (8) 在以下情况下，我方保留暂停贵方于我方开立的任何或所有账户的权利：
- (a) 在我方的客户尽职调查（其中包括“了解客户”程序（亦称“KYC”）、反洗钱评估和对贵方财务状况的评估）中，贵方未能向我方提供我方为确认贵方身份及财务状况而要求的任何证据文件；
- (b) 贵方不符合我方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例如，贵方未能成功通过“了解客户”程序（亦称“KYC”）、反洗钱评估和/或对贵方财务状况的评估，或者我方已将贵方视为弱势客户）；
- (c) 为便于遵守适用法规，包括我方的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计划下规定的义务或者设计和分销义务，我方必须如此行事；
- (d) 贵方对我方提出无理投诉；
- (e) 贵方故意安排与我方的交易，以规避我方的保证金要求（例如，通过多个账户进行交易，因为如果通过同一账户进行交易，则需遵守更高的保证金要求）；
- (f) 贵方的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并且我方未同意根据贵方的新居民身份继续提供服务；
- (g) 我方认为贵方将不适合在我方持有账户，例如，基于我方对贵方身份、财务状况或贵方在杠杆交易方面的经验、知识和专长的评估；
- (h) 在贵方与我方的交易活动方面，存在法院命令和/或任何机关的任何其他待决司法程序；
- (i) 贵方参与了对我方任何员工、承包商、管理人员或代理实施的任何攻击、贬损或威胁行为；
- (j) 贵方在我方开立的任何账户涉嫌或实际存在欺诈或安全威胁；
- (k) 贵方在我方开立的账户存在到期债务；
- (l) 我方合理怀疑，与贵方账户相关的任何资金或财产不属于贵方或者是犯罪所得；
- (m) 任何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指示我方如此行事；和/或
- (n) 贵方在我方持有的账户或者贵方在我方联营公司持有的账户发生违约事件。
- (9) 若我方暂停贵方账户，则：
- (a) 通常情况下，贵方将不得启动任何新交易或增加贵方在现有交易项下的风险敞口；
- (b) 贵方将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 (c) 贵方可以结束、部分结束或者减少贵方在现有交易项下对我方的风险敞口；并且
- (d) 贵方应使用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

26. 洽询，投诉与争议

- (1) 若贵方进行投诉，贵方的投诉将按照我方的内部争议解决流程得到处理。
- (2) 若贵方的投诉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有关，贵方应首先向我方的交易服务部门提

出投诉。若贵方对客户服务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满，应向我方的合规部门提出投诉。合规部门会调查贵方的投诉，并告知贵方相应结果。

- (3) 如果我们的合规部门无法解决此事，而贵方为与投诉主题交易有关的零售客户，贵方可以按照相关外部争议解决机构的规定，将外部争议解决事项提交给该方案。有关外部争议解决流程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产品披露声明。
- (4) 贵方向外部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并不免除贵方减轻自身损失的义务。我方同意提请此独立外部争议解决机构（如果适用）并不代表对可能构成此类投诉或争议主旨或附带事宜的贵方违约追究责任这一权利的放弃。
- (5) 如果贵方选择向外部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贵方特此授权我方在外部争议解决机构仲裁过程中自行决定披露适当或必要的贵方个人信息（参见 1988 年隐私法案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电话谈话记录。
- (6) 在不损害我方根据本协议下结束交易的任何其他权利前提下，如果我方与贵方就交易，声称的交易，或与交易相关的任何通讯发生争议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结束交易或声称的交易，只要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对于限制争议涉及的最高金额是必要的，且我方就交易价位随后的变动对贵方概不负责。若我方根据本第 26(6) 条结束一笔或多笔贵方交易，此类行动不会损害我方针对任何争议声明我方已结束该交易或者贵方未曾启动该交易的权利。我方将在采取此类行动后尽快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贵方。若我方根据本第 26(6) 条结束一笔交易或声称的交易，则交易的结束不损害贵方的下述权利：
- (a) 在结束之前，针对有争议的交易或声称的交易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寻求补偿或赔偿；以及
- (b) 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启动新交易，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就单纯计算任何相关限额或应缴款项而言，本协议的适用基于我方对存在争议的事件或通讯的正确判断。

27. 杂项

- (1) 我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补偿是累积性的，我方行使或放弃任何权利或补偿不会排除或禁止任何额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我方未强制实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强制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 (2) 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向第三方（包括联营公司）让渡本协议下的利益，并且贵方同意我方在经过适用法规要求的所有审批后，有权随时让渡，而无需通知贵方替换本协议。根据第 14(10) 条的规定，我方对本协议利益的任何让渡或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新都将于贵方被视为收到此类让渡或更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之后生效。贵方确认并同意，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严禁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利益或本协议更新。
- (3) 我方向贵方发布或提供的信息中的版权，商标，数据库以及其他财产或权利，连同网站内容，宣传册以及与我方交易服务相关的包含或构成此类信息之数据库中的其他材料，始终是我方或者被确知为此类权利所有者之第三方的专有财产。
- (4) 贵方同意，贵方不允许向第三方出售、传播、转发或重新发布第 27(3) 条所述的信息，不会为此提供便利，并且将采取措施防止此事的发生。
- (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本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实施，则此类条款将在该范围内被视为具有可分割性，且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法律强制性将不受影响。
- (6) 我方无法就税收提供建议，如有任何疑问，贵方应自行寻求独立建议。交易和费用的税务处理可能因贵方个人情况和适用税收立法而异。税收立法和相应的立法释义可能会发生变化。贵方可能也要负责承担我方未征收或扣缴的其他税款和费用。关于贵方就自身交易活动可能需要进一步缴纳的税款和费用，如有任何疑问，贵方应寻求独立建议。
- (7) 贵方将始终负责支付所有到期税款并且向任何有关税务机关提供与我方交易相关的信息。如果我方依法需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所提供信息将受我方隐私声明约束。贵方同意，若我方就双方交易的税务处理向贵方提供信息或表达观点，贵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且此类信息或观点不构成税务建议。
- (8) 税收基础和范围可能随时更改，导致我方不得不依照与贵方交易或贵方于我方所设账户相关的任何适用法规，代缴贵方欠缴和应缴的税款金额，我方保留从贵方账户扣除任何此类款项金额的权利，或要求贵方支付或偿付我方已付的此类款项。
- (9) 我方的记录将概括贵我双方就我方服务进行的交易。贵方不得依赖我方遵守贵方的记录保存义务。
- (10) 凡在本协议中被赋予酌情权或作出选择或采取行动而影响贵方利益的权利时，我方会在合理认为公平的情况下本着诚信的宗旨同意行使酌情权或作出选择或采取此类行动。
- (11)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缔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员均无权强制执行任何条款。
- (12) 本协议终止后，第 1(1)，10(7)，10(8)，14(1)，14(2)，14(10)，14(11)，16(5) - 16(6)，17，18，19，20，27，28，29，30，31 和 32 条将继续适用。

28. 修订和终止

- (1) 我方有权通过提前 20 个交易日通知贵方的方式随时修订本协议。如果我方合理认定修订不会使贵方处于不利地位，或者我方合理认定出于以下任一原因而

有必要进行修订，我方可能向贵方提供较短的通知期：

- (a) 为了便于遵守适用法规，包括适用法规的任何修订或者预计修订；
- (b) 为了体现法院、监察机构、主管机构、执行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决定；
- (c) 为了确保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安全；或
- (d) 已经发生了异常事件、市场干扰事件或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

若贵方对修订持有异议，修订对贵方将不具有约束力，但贵方账户将被暂停且我方将要求贵方尽快关闭贵方账户。

- (2) 任何经修订的协议将取代贵我双方之前就同一主旨达成的协议，且适用于经修订协议生效之日后订立或仍在进行的任何交易。我方在第 28(1) 条下的变更应当基于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本协议更加明确；
 - (b) 反映我方服务成本的合理增加或减少；
 - (c) 规定引入新的系统，服务，功能，技术及产品的变更；
 - (d) 纠正适时发现的任何错误；
 - (e) 反映适用法规的变更；以及
 - (f) 反映我方经营方式的变化。
- (3) 贵方可以在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我方后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约定。贵方没有与我方订立交易的义务，关闭任何未结交易或取消任何指令不受任何限制，撤回账户上的任何可用资金亦不受限制。
-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我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或暂停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安排：
 - (a) 提前 2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贵方；或
 - (b) 根据第 17(3)(f) 条或第 23(1)(i) 条立即终止。
- (5) 本协议的任何暂停或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任何可能已经发生的交易之任何义务，或者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所发生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
- (6) 根据第 28(3) 或 28(4) 条终止本协议后，为免生疑义：
 - (a) 我将注销贵方在我方开立的账户，并且基于相关市场上的报价或价格以平仓价位结束账户中的未平仓交易，或者以我方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结束；及
 - (b) 贵方将向我方支付任何未偿还的佣金，点差，费用和税款，我方将在确认任何此类未偿还金额已支付完毕后关闭贵方账户。

29. 管辖法律

- (1) 本协议以及双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在所有方面受维多利亚州法律的管辖，并依照维多利亚州法律说明和解释，且维多利亚州法院对于审理和裁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拥有非排他性管辖权，包括任何非合同纠纷或索赔（贵方或我方有权根据第 26 条转至其他外部争议解决机构进行处理）。贵方同意，所有此类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都将以英语执行。
- (2) 若贵方所在地不属于维多利亚州，在维多利亚州提起诉讼的传票可以根据当地的境外送达条例送达贵方。本第 29(2) 条的任何条文不影响我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30. 隐私权

- (1) 贵方同意，我方将收集贵方个人信息以便评估贵方申请，并在适用情况下开立、维护和运营贵方账户，包括执行本协议。我方将按照本条款和隐私声明中的规定收集、维护和使用权贵方个人信息。贵方同意隐私声明披露的所有事项以及此声明可不时更新。
- (2) 若我方自行决定，认为贵方个人信息与以下目的有关：
 - (a) 评估贵方的开户申请；
 - (b) 评估贵方的商业信用申请；或
 - (c) 收回涉及个人或商业信贷融通或者本协议下相关交易活动的逾期付款；贵方同意我方：
 - (i) 从信用报告机构获得包含贵方个人信用信息的信用报告（可能包括贵方信用，信用记录，信誉或信贷能力在内的贵方个人信息）（“信用记录”）；及/或
 - (ii) 与信用报告中指明的信贷提供方或者贵方告知我方的任何信贷提供方联系，以便获得与上文第 30(2)(a)-(c) 条所载事宜有关的详细资讯或者澄清内容。
- (3) 我方有权向信用报告机构提供贵方的特定个人信息和身份资料，以便获得关于贵方的消费者或商业信用报告。此消息包括：
 - (a) 贵方已经申请信用之事实以及信用数额；
 - (b) 因超过 60 天，已经开始催收的逾期款项的详细信息；
 - (c) 贵方开出的支票被拒付一次以上的事实（如适用）；以及
 - (d) 在我方看来涉及贵方信用，信用记录，信誉或信贷能力的其他重要信息。
- (4) 我方与其他信贷提供方之间有权提供或接收贵方的特定个人信息和身份资料，包括信贷提供方依据 1988 年隐私法案相互提供或接收的信用，信用记录，信誉

或信贷能力等贵方个人信息。

- (5) 出于评估贵方开户申请的目的，我方有权从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关于贵方信用的银行意见书。
- (6) 我方有权向以下人士披露贵方信息：
 - (a) 正在考虑是否为贵方义务提供担保，或者为贵方已经申请或我方已经授予的信贷提供担保的任何人，以利于此人做出是否进行义务担保的决定；
 - (b) 向我方保证贵方义务或提供担保的任何人士披露，以使该人士能够确定贵方履行（或已经履行）这些义务以及向贵方行使合约权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收机构和法律顾问；以及
 - (c) 用于行使我方对贵方的合约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收机构和法律顾问；以及
 - (d) 我方可能需要合理配合或履行我方对金融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义务。

31. 保密性

- (1) 我和贵方承诺 (a) 除第 31 条允许的情况外，不公开任何个人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 (b) 除根据本协议或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外，不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2) 我和贵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公开机密信息：
 - (a) 向我方或贵方需要了解此类机密信息用于根据本协议或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顾问或贸易伙伴提供此类信息，前提是我方与贵方应当确保此类雇员，管理人员，代表或顾问受到与第 31 条相同的保密承诺的约束；
 - (b) 根据法律，相关适用强制法规，信用报告机构，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任何政府与监管当局的要求；以及
 - (c) 本协议第 30 条及隐私声明允许的情况。

32. 定义和释义

- (1) 在本协议中：

“**账户余额**”指贵方账户的总权益价值，包括现金余额加上或减去贵方账户的任何已变现和或未变现利润和亏损；

“**法案**”指 2001 年公司法；

“**协议**”指本协议和所有附表，产品模块，产品详情，以及任何此处引用的附属文件及修订。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之间实施的处理交易的客户协议；

“**适用法规**”是指：(a) 相关监管机构的指示和规则；(b) 相关交易所的规则；(c) 所有不时生效的适用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和电子交易服务）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联营公司**”指法案第 9 条认定的任何相关法人实体；

“**附加指令**”指与贵方在我方启动的现有交易相关的一项指令；

“**授权员工**”指我方的董事、授权签字人或客户关系经理，或者我方信用或风险部门的成员；

“**基准货币**”是指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或者若不存在此类协议，则为英镑；

“**买入价**”指我方在第 4(2) 条下报出的启动交易的较低价格或者第 7(2) 条所述的贵方可以出售基础资产的价格。买入价是订立或结束本协议项下交易时我方报出的两个价格中的一个，另一个是卖出价；

“**融资费用**”指贵方在就某个金融工具启动卖出时，贵方应当向我方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协议第 10(5) 条；

“**交易日**”是指并非星期六，星期日和维多利亚州法定公众假期或者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指定假日的日子；

“**买入**”应具有第 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差价合约交易账户**”是指贵方在我方这里拥有的交易账户，贵方可以通过该账户下定订单以获取和处置差价合约。差价合约交易账户可由我方记录贵方与我方的差价合约交易、保证金及其他与差价合约有关的资金。然而，虽然这些交易、保证金和其他资金的记录将被单独标识，但作为操作事项，差价合约交易账户可能包括并构成贵方账户的一部分。这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条款，包括要求贵方在差价合约项下承担责任的追索权限制、保证金要求或差价合约终止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

“**费用**”是指不时向贵方通知的任何交易或账户支出，费用或其他收费；“**平仓价位**”是指结束交易时的价位；

“**佣金**”应具有第 8(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佣金交易**”指收取佣金的交易；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我方或贵方业务（包括任何操作，流程，产品与技术），事务，贸易，交易，战略，客户，委托人和供应商相关的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a) 公共知识，但因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b) 我方从贵方处收到此类信息前就已合法持有的信息；(c) 贵方从我方处收到此类信息前就已合法持有的信息或 (d) 我方或贵方收到的

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差价合约”或“CFD”是一种交易类型，其目的是在金融工具的价值或价格出现波动时确保获利或避免损失，但在单独产品模块中处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确地排除在外。差价合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 CFD，期货 CFD，期权 CFD，股票 CFD 和股票指数 CFD；

“合约价值”指贵方名义上买入或卖出的金融工具的股票数目，合约数目或其他单位乘以我方当时报出的交易价位；

“公司事件”具有第 2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费用和收费文件”指列出了贵方应支付的相关费用、收费和税款的文件，即**“IG 费用和收费”**（可在我方网站查看）以及我方网站上的**“费用和收费”**网页（可在我方网站查看）；

“信用账户”指贵方在我方开设的任何账户，我方据此授予信用额度；

“董事”应具有法案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澳元”和“\$”为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电子对话”指贵我双方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进行的对话；

“电子交易服务”指可通过我方提供的方式获取的任何电子服务（连同相关软件或应用程序），它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直接市场接入，指令通道，API 或信息服务，我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或授权贵方接入这些服务，同时贵方使用这些服务浏览信息或订立交易，此处**“电子交易服务”**指这些服务中的任何一个；

“欧元”和“€”是欧盟中的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违约事件”**应具有 17(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异常事件”指我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形：

- 天灾、洪水、干旱、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或
- 我方认为阻止我方就我方通常交易的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维持有序市场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暴动或民乱、恐怖主义行动、战争、劳资行动、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机关的行动和法规）；

“交易所”指上下文或提及的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结算所，自我监管机构，替代交易系统，系统化交易设施或者多边交易设施；

“汇率”指（贵方希望开设外汇 CFD 的两种货币）贵方以贵方指定的第二种货币单位买入或卖出（视具体情况而定）贵方指定的第一种货币的一个单位时采用的比率；

“到期交易”指设定有合约期的交易，该期限结束时到期交易自动到期；

“金融服务指南”或“FSG”是指由我方发布并不会定期修订的被称为金融服务指南的文件；

“强制开仓”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功能，能够使贵方以与当前仓位相反的方向建立仓位，导致同一金融工具的买入和卖出仓位；

“外汇 CFD”或“FX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汇率价值变化的风险，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货币；

“期货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期货合约价值变化的风险。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合约，而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金融工具；

“撤销前有效定单”（即 GTC 定单）应具有第 12(3)(c) 条和第 12(2)(o)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指定资产”是指：**(a)** 以下两种方式持有的衍生零售客户资金（由适用法规定义的术语）：**(i)** 我方为贵方利益而根据《公司法》第 981B 节规定维护的账户中；以及**(ii)** 与贵方差价合约交易账户相关的；和**(b)** 任何其他资金：**(i)** 因以下原因持有：**(A)** 本公司为贵方利益而根据《公司法》第 981B 节条款所维护的账户；及**(B)** 与贵方的 CFD 交易账户有关；以及**(ii)** 我方根据《公司法》第 981B 节规定向我方账户支付的与贵方交易有关的款项；**(c)** 为贵方利益并与贵方差价合约账户相关的衍生零售客户资产（由适用法规定义的术语）；

“初始保证金”应具有第 15(1) 条所给出的含义；

“指示”是指贵方使用安全详情就贵方使用的电子交易服务作出的或者看起来如此作出的、并且由我方收到的指示；

“金融工具”是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货合约，远期或期权合约，大宗商品，贵重金属，汇率，利息率，债务金融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数，数字资产（包括任何虚拟货币），以及我方在交易中处理的其他投资；

“最后交易时间”指可以处理交易之前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在产品详情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贵方，或者指在相应的基础市场上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

“限价指令”应具有第 12(2)(i)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限风险溢价”应具有第 13(7)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限风险交易”应具有第 13(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关联交易”涉及两笔及以上的交易，我方同意不会因此类交易之间的关系而要求或申请全额保证金；

“损失”指本协议下的账户发生的任何损失、拖欠的任何款项或者借方余额；

“明显错误”应具有第 11(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明显错误的交易”应具有第 11(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证金”指贵方启动和保持杠杆交易头寸时（也就是启动和保持一笔交易时），我方要求贵方缴付的金额；

“保证金追加通知”指当贵方账户余额降到使贵方交易保持未平仓状态所需的最低金额以下时，贵方将收到的通知，这意味着贵方需要为账户补充款项从而将余额增加到规定的保证金；

“市场干扰事件”指对于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所依据的或者关联的市场产生严重干扰的一起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市场交易暂停或关闭，或者任何基础市场施加任何特殊规则、限制或交易条款；

“造市商”是指根据要求提供金融工具买卖价格的公司；

“造市股”指非委托交易账本的股票，通常由报价驱动而非电子指令驱动；**“市价单”**应具有第 12(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市场点差”指在基础市场上某个金融工具或相关金融工具中等量交易的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

“总轧差协议”指本协议附表 A 列出的，关于贵方根据本协议所订立的所有交易的双向轧差协议；

“重大影响”指具有重要性的或者我方合理认为对于以下事项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贵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者我方对此进行评估的能力）；
- 我方的信用或安全风险（或者我方对此进行评估的能力）；
- 我方的声誉；或
- 我方或贵方遵守任何适用法规的能力；

“最低规模”对于存在最低规模的交易，指我方可以处理的金融工具之最低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产品详情做出规定，若没有特别指明时，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通知贵方；

“净资产”是指**(a)** 如果贵方是零售客户，则就差价合约交易账户而言，是以下各项的总和**(i)** 指定资产的总量（或任何由零售客户资产衍生品组成的指定资产，该资产的价值）与**(ii)** 在**(i)** 中未提及的范围内，所有与贵方的差价合约交易账户相关的，未平仓差价合约仓位的未实现利润（如果有）减去未实现损失（如果有）的金额（可能为负数），或**(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贵方的账户余额（需要将所有已实现和/或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考虑）；

“NCC”是指澳大利亚国家信贷法 (National Credit Code)，属于 2009 年国家消费者信用保护法 (Nation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2009) 的组成部分；

“正常市场规模”指我方合理地认为基础市场在某个时间的最高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适当时，考虑伦敦证券交易所设定的交易所市场规模或者金融工具所在的基础市场设定的同等或类似水平；

“卖出价”指我方在第 4(2) 条下报出的启动交易的较高价格或者第 7(2) 条或第 7(5) 条所述的可以结束交易的较高价格。卖出价是订立或结束本协议项下交易时我方报出的两个价格中的一个，另一个是买入价；

“开仓价位”是指交易的启动价位；

“期权 CFD”指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期权价格变化风险。它不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贵方不能据此执行或被执行，亦不能据此收购或处置任何金融工具；

“指令”指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前提是贵方在指令中指定的指示得到满足（例如，我方价格移动到贵方指定的价位或者移动到贵方指定价位之外），包括止损指令，限价指令，市价单，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和或部分成交单，视具体情况而定；

“委托交易账本”指所有非英国股票，以及采用一个全电子化委托交易账本及指令撮合系统（例如 SETS）进行交易的所有英国股票；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应具有第 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部分成交单”应具有第 12(2)(n)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应具有第 12(2)(m)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英镑”，“£”表示英国法定货币；

“隐私声明”是指详细说明我方如何管理和使用贵方个人信息，何时及如何披露这些信息，贵方如何申请与我方持有的有关贵方之信息的详情，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的文件；

“产品详情”是指我方网站公开页面上指定的、我方为贵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具体类型交

易和/或金融工具的产品详情版块，我方会不时对该版块进行修订。贵方可以通过在我方网站上检索“产品详情”来查找该信息。

“**产品披露声明**”或“**PDS**”指我方发布的，并且间或修订的产品披露声明；

“**产品模块**”指针对产品的模块，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列明适用于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特定类型交易及/或服务之条款和条件；

“**相关人士**”指我方的董事和员工，或是我方联营公司的董事和员工；“**所需保证金**”应具有第 15(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零售客户**”的含义以“法案”对此术语的定义为准；

“**零售服务供货商**”是指根据要求提供金融工具买卖价格的公司；

“**风险披露声明**”指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有关该协议下买卖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各金融工具“**转期规模**”在产品详情中规定；

“**规则**”指间或生效的章程，规则，法规，程序，政策和惯例；

“**安全详情**”指用于授权贵方接入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用户识别码，数字证书，密码，验证码，API 密钥或其他信息或设备（电子或其他方式）；

“**卖出**”应具有第 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股票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股票价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 CFD 所基于的股票金融工具可以是委托交易账本股或造市股；

“**点差**”是指市场点差和点差收费；

“**点差收费**”是指我方就点差交易在市场点差之外向贵方收取的费用。点差收费构成点差交易中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组成部分；

“**点差交易**”应具有第 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声明**”是指任何交易，贵方设定和/或编辑的任何指令，以及我方适用的任何佣金，点差和其他适用的费用和税款的书面确认。

“**股票指数 CFD**”是指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股票指数价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

“**止损指令**”应具有第 12(2)(a)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金额**”应具有第 16(6)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暂停**”是指 (i) 第 25 条所述的暂停交易；或 (ii) 在第 25 条所述情形下暂停贵方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账户，“**暂停**”和“**被暂停**”分别具有相应的含义；

“**系统**”指使得贵方得以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需的所有电脑硬件和软件，应用程序，设备，网络设施和其他资源与设施；

“**税款**”是指在“费用和收费文件”中向贵方通知的任何税款或征税，包括金融交易税和/或其他适用的税款或征税；

“**终止**”与交易相关，包括关闭交易等；

“**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应具有第 9(17)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第三方或基础设施事件**”指严重影响我方在本协议下提供服务或者履行义务的以下任何事件：

- (a) 传输、通讯或计算机设施发生故障或失灵，供电中断，电子或通讯设备故障，前提是该等事件不在我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内；或
- (b) 我方的相关供应商、中介经纪商、代理或委托方、托管方、从属托管方、交易商、交易所、清算所或者监管或自律组织出于任何原因未履行义务，而且此行为不在我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内。

“**追踪止损**”应具有第 12(2)(f)-(h)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交易**”指涉及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证券在内）的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或者任何金融工具组合，根据上下文要求，可以指到期交易以及未注明日期交易或两者之一，且包括有限风险交易；

“**未附加指令**”指附属于某一拟议交易的指令，而该拟议交易将于该指令被执行时生效；

“**未注明日期交易**”是指合约期不确定，不能自动到期的交易；

“**基础市场**”指已经或者正在进行金融工具交易（根据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造市商，零售服务供货商和/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流动资金池；

“**网站**”指我方的专门网页 <https://www.ig.com/au>；及

“**批发客户**”的含义以“法案”对此术语的定义为准。

(2) 提及：

- (a) “**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某个条款；
- (b) “**议会法案**”是指间或修订，合并或重新颁布的此类法案（修改或未修改），包括根据此类法案而制订的所有法律文件或命令；

- (c) 时间与日期将指澳大利亚墨尔本时间与日期，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且
- (d) 根据上下文要求，单数将包含复数含义，而且阳性词将包含阴性词含义。

- (3) 文件的优先顺序：若本协议与本协议提及的产品模块，产品详情，附表或附属文件发生冲突，就法律解释而言，优先顺序如下：
 - (a) 附表 A - 双向总轧差协议的适用范围，但不影响第 16(5)，16(6)，16(7) 和 16(8) 条；
 - (b) 产品模块；
 - (c) 本协议；
 - (d) 产品详情；
 -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属文件；
 - (f) 产品披露声明；以及
 - (g) 金融服务指南。

贵我双方之间的本“总轧差协议”与贵方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同日订立并且构成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贵方协议签订之时尚未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组成部分，则于贵方被告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组成部分。

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1.1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中另行书面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并遵循以下规定，这些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商定的特别条款适用于签署之日或之后双方的任意两个指定办事处之间已经订立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对于第 (a)、(b)、(c) 或 (d) 条中符合“交易”定义的交易，这些条款仅适用于此类定义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中的交易。

1.2 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些条款下各项交易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的附表以及它们的所有修订版本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单一协议。双方认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或之后订立的所有交易的订立基础是所有此类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单一协议的事实。

1.3 如果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条款与这些条款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这些条款的规定为准。

2. 结算和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条例

2.1 除非清盘日已至或已有效设定，否则在与另一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期间，一方没有义务履行本方在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否则，若双方为了结清双方之间的现有交易而订立任何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则双方在此类交易下的义务应在第二个交易订立的同时立即自动终止，一方关于此类结清交易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结算款项除外。

2.3 若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适用条例或法律启动并持续的行动有悖于本协议的规定，这些条款将对此范围内的任何交易皆不适用。

3. 陈述，保证与约定

3.1 各方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且对于此第 3.1 条 (v) 款中关于订立交易的陈述和保证，各方于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订立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i)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ii) 代表该方订立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正式授权；(iii) 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义务对于该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须遵循适用的衡平原则）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违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iv) 该方未曾发生或也未持续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 (v) 该方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订立这些条款以及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

3.2 各方对另一方约定：(i) 该方将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并且始终遵守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附加条款，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全部效力；且 (ii) 该方应就其自身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终止与清盘

4.1 如果在任何时候：

(a)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财产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且此类不履行为在另一方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两个交易日后仍然持续；

(b)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债务启动无力偿付，破产，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自动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止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监护人，管理人，托管人，审查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自称为“托管人”）；或者通过公司行动授权进行上述活动；且对于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而言，另一方不同意这些建议；

(c) 一方或其债务被启动无力偿付，破产，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强制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止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托管人，且此类强制程序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 在设立或提起五日内仍未解除，或者 (b) 在此期限内已经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资产不足以弥补此类法律程序的费用；

(d)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者符合适用于该方的破产法规所定义的无力偿付或破产的情形；或者一方未在到期日偿付负债，或者未根据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在负债被宣告，到期且应付时予以偿还；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业务或资产（有形和无形）因启动起诉，诉讼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程序，被执行，羁押或扣押，或者被查封或由负担权益人扣留；

(e) 一方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或代表该方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行事的托管人）否认，拒绝承认或拒绝接受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义务或信贷支持文件；

(f) 一方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信贷支持文件做出或被视为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并且产生重大影响；

(g) (i) 一方的信贷支持供应方或其相关方本身未遵守或履行依照适用的信贷支持文件应遵守或履行的协议或义务，而且在收到通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纠正；

(ii) 一方的信贷支持文件在该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项义务之前过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而且在收到通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纠正，除非另一方已经书面同意这种情况不构成违约事

件；

(iii) 信贷支持供应方根据信贷支持文件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被视为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并且产生重大影响；或者

(iv) 一方的信贷支持供应方发生第 4.1 条的 (b) 至 (d) 或 (h) 中所提及的任何事件；

(h) 一方被解散，或对于一方的存在所依据的正式注册而言，该注册被注销或结束，或者已经启动解散程序或者注销或结束注册的程序。

4.2 在协议方订立的任何抵押协议或股份交易客户协议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不论如何描述），或者发生了附表 1 或其他地方为该等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则另一方（“非违约方”）可以行使第 4.2 条下的权利，但是如果协议方书面约定（不论是在附表 1 中指定还是以其他方式），发生上文 (ii) 或 (iii) 项所述的违约事件时，以附表 A 第 4.4 条为准。

4.3 在遵循第 4.4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非违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根据第 4.5 条规定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清盘日。

4.4 若双方已经商定，则第 4.1 条第 (b) 段或第 (c) 段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自动构成清盘日，任意一方无需发出通知，对此，第 4.5 条的规定应适用。

4.5 在清盘日发生时：

(a) 除本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没有义务进一步履行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于清盘日或之后到期的付款或财产交割，且此类义务随清盘金额的结算而告履行（无论是通过付款，抵销或其他方式）；

(b) 非违约方应（于清盘日或之后合理可行之时）确定（适当时折让）受本协议支配的各项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终止而导致的总成本，损失或者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分别以非违约方的基准货币表示（且，适当时，包括议价损失，资金成本或者因对冲或相关交易仓位的终止，清盘，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产生的非重复性的成本，损失或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若非终止的缘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类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假设各项实用前提条件得到满足，且适当时，充分考虑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在计算日期或之前发布的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结算价格）；且

(c) 对于按照上文的方式确定的各项成本，损失或收益，非违约方应视成本或损失为正数，收益为负数，所有此类金额的总数是一个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表示的净正金额或负金额（“清盘金额”）。

4.6 若根据第 4.5 条确定的清盘金额是正值，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此金额；如果是负值，非违约方向违约方支付此金额。非违约方应在完成计算后立即通知违约方清盘金额以及该由哪一方支付。

4.7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第 4.5 条下的终止和清盘发生时，非违约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双方之间订立的，仍在进行的其他交易适用第 4.5 条如同此类交易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那样。

4.8 第 4.6 条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应付金额应当于第 4.5 条（或者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下的终止或清盘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时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支付，（按照适用法律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兑换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并且（如果适用）从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于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类金额，每延迟支付一天，将按照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上午 11 点（伦敦时间）公布的该货币平均隔夜存款利率发生利息（或者，如果没有参考利率，则按照非违约方选择的合理利率）加上 1% 的年利率。

4.9 就本协议下的计算而言，非违约方有权按照其合理选择的计算发生时的现行汇率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金额换算为非违约方基准货币。

4.10 非违约方在第 4 条下享有的权利应附加于（而非限制或排除）非违约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根据协议，依法或其他途径）。

5. 抵销

在不损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前提下，在清盘日以及清盘金额确定之时或之后，任意一方有权以另一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抵销本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

6. 货币保障金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负有的义务收到或收回的款项采用与原定的付款货币不同的货币，无论根据法院判决或其他要求，对于第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包括兑换成本）和损失，第二方应当做出赔偿并使第一方免于遭受损失。

7. 让渡与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者企图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且违背本条款的任何让渡，出质或转让企图均无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则，在本协议下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讯应被发送至附表 1 或者该方的书面通知中规定的地址号码以及人员。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讯将于接收的同时按照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 14(10) 条生效。

9. 终止，放弃与部分无效

9.1 本协议任意一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提前七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且终止将于第七天结束时生效；然而，前提是任何此类终止不影响当时仍在进行的，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且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直至各方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对另一方负有的所有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权通过明确的书面声明（在声明范围内）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授权或特权。

9.3 若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这些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实施，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法律强制性以及所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法律强制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0. 时间要旨

时间是本协议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这些条款下的付款应以自由转账的当日（或立即到账）资金支付至另一方就此指定的银行账户。

12.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规定：

12.1 这些条款应受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管辖与解释。

12.2 关于任何法律程序，各方不可撤销地 (i) 同意维多利亚州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且不得撤销地服从维多利亚州法院的管辖权，且 (ii) 针对向任何此类法院提起诉讼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反对权，并且同意不得主张此类诉讼被提交不适合的法院或者此类法院对该方不具有管辖权。

12.3 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就其本身及其收入和资产（不论其用途或预期用途）而言，即依据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的所有豁免权，包括：(i) 诉讼，(ii) 任何法院的管辖权，(iii) 以强制令的方式救济，具体履行命令或追回财产，(iv) 追究其资产（无论在判决之前还是之后），(v) 执行或实施任何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能有权对其或其收入或资产作出的判决，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不会要求任何此类豁免。各方就作出任何救济的法律程序或与此类法律程序相关的流程发布达成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法律程序中可能发出或作出的针对任何财产而制定，实施或执行的命令或判决。

13. 释义

13.1 在这些条款中使用的术语：

“**适用法规**”指适用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的 (a) 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b) 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及 (c) 不时具有效力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基准货币**”对于一方而言，指附表 1 中规定的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或者若不存在此类规定或协议，则为英国的法定货币；

“**信贷支持文件**”对于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担保函，担保契约，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文件，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贷支持供应方**”）或第一方对另一方负有的义务，旨在为第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支持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贷支持供应方**”应具有信贷支持文件的定义中所给出的含义；“**托管人**”应具有第 4.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违约方**”指发生违约事件的一方或信贷支持供应方；

“**指定办事处**”对于一方而言，指本协议首页上与其名字对应的办事处以及附表 1 中规定的，或者双方之间出于本协议之目的另行商定作为指定办事处的其他办事处；

“**清盘日**”是指非违约方根据第 4.2 条通知违约方的规定日期，或交易终止和清盘结束根据第 4.4 条自动开始的日期；

“**重大影响**”指具有重要性的或者我方合理认为对于以下事项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我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者我方对此进行评估的能力）；
- 我方的信用或安全风险（或者我方对此进行评估的能力）；
- 我方的声誉；或
- 我方或贵方遵守任何适用法规的能力；

“**潜在违约事件**”指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通知的发出，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决定或者几种情况合并）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法律程序**”指任何起诉，行动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程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 2 中规定的交易所以及双方之间出于第 1.1 条之目的商定作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间；

“**交易**”指：

- 在交易所订立的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
- 遵守交易所规则的合约；或者
- 依据交易所规则订立并受这些规则约束的合约，由于此类合约依据交易所规则

订立并受其约束，在适当时间会提交用于清算，此时合约即会生效（即仅因其条款到期生效）。在任何情况下，(i)、(ii) 和 (iii) 均为与任何大宗商品，金属，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息率，指数或其任何组合相关的任何种类的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即期或远期合约；

(d) 与(i)、(ii)或(iii)中定义的交易背对背式的交易；或者

(e) 双方约定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这些术语中，“**违约事件**”是指第 4.1 条中列出的任何事件；“**清盘金额**”应具有第 4.5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非违约方**”应具有第 4.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13.3 这些条款中提及的术语：

“**交易日**”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a) 关于以下列货币计价的任何金额的支付日期：(a) 对于欧洲货币单位 (ECU) 或欧元之外的任何货币，银行一般在该种货币所属国的主要金融中心营业；(b) 对于 ECU，公开采用由 ECU 银行业协会运营的 ECU 结算及交收系统（如该种结算系统停止运作，则采用由缔约方确定的任何其他结算系统）；(c) 欧元，在伦敦或由缔约方选定的任何其他欧洲金融中心通常能够以欧元计价进行付款结算；以及

(b) 关于财产交割的日期，能够进行此类财产交割，从而履行市场中产生的此类财产交割义务；

“**条款**”或“**附表**”应被分别理解为这些条款的一条或一个附表，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负债**”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付款或还款义务（无论现在的，将来的，实际的，或有的，作为本金或者担保）；

“**双方**”指贵方与我方，应被理解为指称本协议的双方，并且应包括各自的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一方**”应根据适当的上下文被理解为指称双方的任意一方；信贷支持供应方所关联的一方应被理解是指本协议项下其义务受信贷支持供应方支持的一方；以及

这些**条款**或本**协议**应被理解为同样是指本附表 A，包括附表 1 和附表 2，此外还指这些条款或本协议可能不定期修订，变更，更新或增补。

1. 协议适用范围

以下各项应属于第 13.1 条“交易”定义第(v) 段中的交易：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中定义的所有交易。

2. 指定办事处

以下为指定办事处：

我方-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贵方-由贵方不时通知我方的实际地址。

3. 附加违约事件

不适用。

4. 自动终止

第4.1 条第 (ii) 或(iii) 段中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第 4.4 条的规定应适用。

5. 其他交易的终止

第4.7 条的规定应适用。

6. 通知

我方向贵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将按照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寄送，贵方向我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将以邮递方式发至我方注册地址：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并注明收件人为“General Counsel”。

7.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不适用。

8. 基准货币

对于贵我双方均为：澳元。

9. 以欧元结算的选定金融中心

不适用。

附表 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属于第 1.1 条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订立场内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或期权）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类交易所间或指定的结算机构。

附表 B 杠杆与保证金限制

1.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资产是主要货币对的汇率 - 在发布时差价合约名义价值的**3.33%**
2.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资产是主要股票市场指数，次要货币对的汇率或黄金 - 在发布时差价合约名义价值的**5%**
3.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资产是次要股票市场指数或除黄金外的大宗商品 - 在发布时差价合约名义价值的**10%**
4.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资产是数字加密资产 - 在发布时差价合约名义价值的**50%**
5.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资产是附表BI-4节未提到的产品 - 在发布时差价合约名义价值的**20%**

未经 **IG Australia Pty Ltd**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Australia Pty Ltd 2023**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免费电话: 1800 601 799 或 +61 3 9860 1702
E 电邮: helpdesk.cn@ig.com WVIG.com/zh-au